

# 中国反洗钱实务

ZHONG GUO FAN XI QIAN SHI WU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



新商事登记制度下反洗钱工作面临的困难和建议

完善我国证券业反洗钱监测体系研究

关于信托业反洗钱履职的几点思考

大数据理论在反洗钱领域的应用研究

互联网支付业务洗钱风险探析

内保外贷业务洗钱风险剖析

FATF第四轮互评估国际经验比较与借鉴

保险业洗钱典型案例分析与启示

责任编辑：王慧荣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丁淮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反洗钱实务（Zhongguo Fanxiqian Shiwu）. 2016.9/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10

ISBN 978 - 7 - 5049 - 8737 - 2

I. ①中… II. ①反… III. ①洗钱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6162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63805472，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毫米×260毫米

印张 5.25

字数 90千

版次 2016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5.00元

ISBN 978 - 7 - 5049 - 8737 - 2/F.829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 目录

## 反洗钱动态

---

中国代表团参加亚太反洗钱组织第十九次年会等六则	1
-------------------------	---

## 制度建设

---

新商事登记制度下反洗钱工作面临的困难和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4
中小型商业银行反洗钱集中工作模式探究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	8
完善我国证券业反洗钱监测体系研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 工作交流

---

浅议保险代理人反洗钱培训的重要性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
关于信托业反洗钱履职的几点思考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3
财产保险公司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探索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

## 业界实践

---

- 大数据理论在反洗钱领域的应用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31
- 资金密集型可疑交易监测分析成效探讨  
——以芜湖市一起地下钱庄案件为例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  
芜湖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38
- 浅议如何提升保险公司反洗钱有效性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

## 风险研究

---

- 互联网支付业务洗钱风险探析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反洗钱处 45
- 内保外贷业务洗钱风险剖析  
交通银行天津分行 53
- 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中潜存的洗钱风险及预防对策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57

## 国际视野

---

- FATF第四轮互评估国际经验比较与借鉴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科 61
- 如何有效开展中缅之间“马帮丁”客户身份识别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中心支行支付结算科 70

## 案例分析

---

- 保险业洗钱典型案例分析与启示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 74

• **中国代表团参加亚太反洗钱组织第十九次年会。**9月5-8日，亚太反洗钱组织（APG）第十九次年会在美国圣迭戈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庆平率中国代表团参会，来自APG41个成员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观察员的350余名代表参加会议。APG讨论通过了2016—2020年工作规划、2016—2017年度预算、第三轮互评估安排等议题。全会讨论通过了新加坡、不丹、加拿大、孟加拉国和斐济五个成员的互评估报告；通过了萨摩亚、斯里兰卡和瓦努阿图上一轮评估的后续报告；通过了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菲律宾等成员过渡期的后续报告，并要求以上成员采取相应措施改进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全会期间，郭庆平副行长与APG联合主席、秘书长举行了会谈，就加强与APG合作、与APG成员情报交流合作情况等议题交换意见；会见了韩国金融情报中心主任，就双边合作与交流进行沟通；出席了中国和老挝两国金融情报中心反

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仪式。会上，斯里兰卡接替新西兰担任APG轮值主席，并将承办APG第二十次年会。

• **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第七次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研讨会召开。**9月13-14日，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第七次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研讨会在南京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庆平率中国代表团参会，并与美国财政部助理部长丹尼尔·格雷瑟共同主持此次研讨会。会议期间双方就共同关心的议题展开讨论。

此次研讨会由政府与私营部门对话和政府部门间对话组成。在第一天的政府与私营部门对话中，双方讨论了跨境信息共享、打击贸易洗钱、打击恐怖融资、支付结算系统介绍和网络P2P借贷反洗钱监管五个议题。第二天的政府部门间对话涵盖了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监管，打击恐怖融资，跨境金融调查，资产限制、扣押、没收与返还合作，以及互联网金融反洗钱监管五个议题。中美双方的政府机构代表就各自关心的议题进行

了介绍，并交流了意见看法。

通过两天的会议讨论，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在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领域的合作达成了一致，强化了双方政府机构尤其是执法机构的沟通协调，为开展下一阶段合作奠定了重要基础。

参加此次研讨会的中方代表团由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机构以及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组成。美方代表团由财政部、金融犯罪执法局（FinCEN）、司法部、联邦调查局等政府机构以及花旗银行、富国银行、摩根大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组成。

•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宣传月活动掀起年度宣传高潮。**9月，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根据部署，积极组织辖区分支机构、反洗钱义务机构开展主题为“《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预防洗钱活动、打击洗钱犯罪、维护金融秩序”的集中宣传月活动。参与机构经过精心筹备和策划，举办了形式丰富的宣传活动，不仅包括在营业网点悬挂横幅、张贴主题宣传海报、分发最新案例和风险

提示折页、街头咨询、知识竞赛、征文、有奖问答等传统宣传方式，还推陈出新，制作宣传视频、动漫、微电影等，通过机构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扩大受众范围，部分机构还采用反洗钱知识进社区、送下乡、进校园等形式向特定人群进行重点宣传，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公众的反洗钱意识。

• **青岛市银行业反电信网络诈骗洗钱专项工作成果显著。**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高发势头，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积极指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电信诈骗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于2013年、2014年先后两次印发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可疑交易识别点，要求金融机构及时发现和阻止相关交易，同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合作，加大线索移送和资金调查力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精神，青岛市中心支行与市公安局联合组织青岛市1472个银行网点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洗钱专项工作”，通过分析400余个诈骗洗钱案例总结12种类型，建立应急联络机制、不定期巡查等，两年来，共成功堵截各类电信网络诈骗730起，为群众避免经济损失2022万元。2016年8月24日，中国建设银行春阳路分理处网点经理发现一名女大学生正在按电话提示向平安银行某账户转账，经了解判断属于电信诈骗，随后该行立即协调对方银行，根据专

项行动应急机制，对账户启动了临时措施，最终帮助该女大学生将受骗资金4000元成功转回。

•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在郑州培训学院举办地市分支机构反洗钱科长培训班。**9月5-9日，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市中心支行316名反洗钱科长参加了培训，来自公安部、工商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和广州分行等单位的8名相关领域专家分别就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形势与任务、反洗钱监管政策和制度、当前洗钱类型与反洗钱调查、互联网金融发展与风险防控、风险评估与考核评级、可疑交易监测模型与指标设计、可疑交易报告的收集与分析、当前毒品形势与涉毒反洗钱、反洗钱调查典型案例剖析等主题进行授课讲解。通过培训，地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得到提升，为下一步完善基层反洗钱监管、有效打击洗钱活动打下了良好基础。

• **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分行报送的疑似非法传销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相关**

**案件侦破。**2016年初，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接到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分行报送的一份疑似非法传销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经进一步甄别分析后判定，该可疑线索与非法传销特征高度吻合，立即指导相关银行移送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公安部门。钦州市公安部门根据可疑线索进一步调查后，据此挖掘出一个庞大的传销网络，迅速成立代号为“1·4”的专案组开展侦查。该案因案情重大，涉及人员众多，且跨区域团伙作案，被公安部批准为非法传销目标案件。经过半年多努力，近日，公安部门成功破获了这起涉案金额高达7.6亿元的特大传销案件，抓获涉案人员183人，冻结涉案资金1000余万元。在案件侦破过程中，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部门与钦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进行多次会商，组织协调金融机构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相关涉嫌银行账户情况，分析资金交易流向及特征，为警方破案提供了有力帮助。

# 新商事登记制度下反洗钱工作面临的困难和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新商事登记制度改革<sup>1</sup>在便利市场准入、激发市场活力的同时，也对反洗钱工作提出了挑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通过调查佛山、东莞<sup>2</sup>、阳江等地73家金融机构发现，“三证合一”、认缴资本、取消年检等改革新政，给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分析等工作带来了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对反洗钱工作提出规范性要求，但实践中反洗钱履职仍存在操作困难，需要进一步完善配套建设。

## 一、新商事登记制度下变化情况

### （一）客户有效证件由三证合为一证

原来由工商、质监、税务部门分别核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个证件，现改为由工商部门一次性核发营业执照，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注册号，企业客户的身份证件发生了变化。

### （二）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改为认缴登记

在新商事登记制度下，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变为认缴登记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只是企业认缴的资

<sup>1</sup> 包括2014年2月推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2015年10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等改革事项。

<sup>2</sup> 2012年，广东省在全国先行一步，选取深圳、珠海、东莞、佛山和顺德等地开展了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本，不代表企业的经营规模。

### （三）取消年度检验照制度

取消年度检验照制度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再按年度对企业进行检查，确认企业继续经营资格。企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 （四）简化经营场所登记手续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住所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工商登记机关不审查住所用途和使用功能，允许“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

企业自行提交，其真实性由企业负责，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企业自身的信用。同时，年度报告可以最迟在次年6月上报，给金融机构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增加了难度。

其次，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后，企业变更经营场所更为方便，容易出现企业在金融机构留存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的情况，给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带来了困难。

再次，取消年度检验照制度后，营业执照不能反映企业是否合法、正常经营。金融机构在开展客户身份识别时，需通过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核查其登记状态。由于金融机构的对公客户数量非常庞大（见下表），且公示的信息内容繁多<sup>1</sup>，不仅增加了业务人员工作量，而且影响了反洗钱工作效率。

## 二、反洗钱工作面临的困难

### （一）客户身份识别难度增加

首先，公示系统上的年度报告由

表 金融机构对公客户身份识别情况统计

地区	统计机构数量 (家)	对公客户数量 (户)	2015年对公客户身份识别情况	
			初次识别户数	重新识别户数
佛山	35	461237	74574	153516
东莞	28	515380	107375	141620
阳江	10	33856	5233	12680

最后“三证合一”后，金融机构上报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据中，同一企业客户存在分别以组织机构代

码、旧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身份证件号码填报的不同情况。由于客户身份证件类型不统一，

<sup>1</sup> 涉及工商公示信息、企业公示信息、其他部门公示信息、司法协助公示信息等4大类17小类信息，并且各信息分不同表单页面显示。

给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整合客户信息造成困难。

### **（二）可疑交易分析受到制约**

实施注册资本认缴制后，会出现投资者出资不实或无实际出资等现象。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首月（2014年3月），全国就登记注册了59家“一元企业”；“重庆70岁大爷开公司，500万元注册资金认缴到120岁”。由于认缴注册资本无法反映公司实际的资产规模，加上企业通过公示系统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每年1-6月提交上一年度报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金融机构对企业客户可疑交易的监测分析。

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涉及贸易公司A和公司B，分别成立于2014年7月9日、2015年5月13日，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两公司账户3个月内交易金额分别累计14.28亿元、58.56亿元。如果仅凭其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信息，暂无法判断该公司账户交易存在异常。但查询公示系统2015年度报告显示，公司A的两名自然人股东认缴资本各为500万元，实缴均为零万元，公司从业人数1人，公司目前经营状态为歇业，故而判定该公司账户资金交易存在可疑；而公司B尚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无法得知其实际出资情况，也无从知道其目前经营状态，难以判断其交易是否与财务状况相符，不利

于可疑交易分析的准确性。

## **三、政策建议**

### **（一）开发公示系统批量核查接口，提高金融机构核查企业客户的效率**

鉴于新商事登记制度下，访问公示系统核查企业客户信息已成为金融机构日常业务中经常性的操作步骤，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参照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信息系统做法，研究开发公示系统批量核查接口，不仅可以供金融机构进行批量查询，而且相关查询结果通过系统对接反馈给金融机构，便于其与本机构的留存信息比对使用。

### **（二）完善企业客户公示信息的核查监督机制，为反洗钱客户识别和可疑分析工作奠定基础**

考虑到市场主体容易受利益驱动且数量巨大、工商部门抽查范围有限，建议完善企业客户公示信息的核查监督机制，以督促企业客户主动更新公示信息，确保公示系统中的企业信息准确、及时，为反洗钱客户识别和可疑分析工作奠定基础。

### **（三）出台相关工作指引，规范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开展**

针对新商事登记制度变化对反洗钱工作的影响，建议出台相关工作指引，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进行规范。

一是要求金融机构对企业客户开展可疑交易分析时，必须结合企业年度报告内容，从企业经营活动、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方面对其账户交易进行逻辑分析并发现异常点，尽量提高可疑交易分析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二是要求金融机构将公示系统反馈的企业查询信息（如是否提交年度报告、认缴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出资期限、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等）纳入客户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对认缴注册资本与实缴注册资本相差悬殊且出资期限较长的客户设定较高风险，并加强对其资金交易的监控。

三是指导金融机构采取现场回访等多种方式加强客户尽职调查，了解核实企业的经营地址、经营业务、经

营状况等，发现空壳公司等异常情形时应及时向工商部门举报，并强化相应账户交易的分析和报告。

四是指导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公示系统的作用，对持新版营业执照的企业客户办理开户时必须登录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同时，对存量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存在疑点的也同样需要通过公示系统加以核实，并以适当方式留存所有的访问核查记录，切实做好客户身份初次识别和重新识别工作。

五是明确金融机构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据时，客户身份证件的类型，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项，避免出现同一企业客户存在多个身份证件号码的情况。

（执笔人：周武艺）

# 中小型商业银行反洗钱集中工作模式探究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

伴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一批新技术成果逐渐运用于银行业务，各金融机构不断从产品、客户体验、支付渠道等方面主动跟进客户需求升级的步伐，不断推陈出新。与此同时，服务渠道的多样化一定程度上也为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带来了更多的挑战。在此背景下，笔者认真学习了一些大型商业银行集中做的模式，并深入了解了河北中小型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现状，通过分析探索出一种适合本地区中小型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的开展模式。

## 一、中小型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现状

### （一）支付渠道不断完善，制度约束尚存盲区

当前，伴随移动互联网逐步向智能互联转变，中小型商业银行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从网上银行到网上支付，从手机银行到微信银行，从传统物理网点到新兴智慧网点，在创新金

融服务和完善系统功能方面与大型商业银行之间的差距正逐渐缩减。但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管控措施尚未补充到位，在各项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过程中鲜有反洗钱人员参与其中，而由此留下的风险漏洞则更容易为洗钱犯罪分子所利用。

### （二）系统功能日趋强大，人才培养成为短板

随着人民银行反洗钱自主监测试点工作的逐步推开，我国已形成了从大型到中小型、从国有到地方的反洗钱系统布局。以河北省为例，2015年全省11家地方性银行有8家金融机构被列为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单位，通过反洗钱系统再造，满足日益多样化和复杂化的可疑交易或客户甄别工作。然而，系统功能的完善并不能立即促成反洗钱工作有效性的全面提升，反洗钱相关数据的报送质量仍然不高，风险为本的监管思想尚未形成，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反洗钱专业人员的匮乏。反洗钱专

业人员应具有综合性知识，熟知各种洗钱类型以及具备对可疑交易的分析能力和技术，这些要求需要一定的时间、经验积累才能达到，而目前从事基层反洗钱工作的年轻员工占到一半以上，在反洗钱知识补充方面亟待加强。同时由于银行内部轮岗、调整等本身所具有的流动性，使得反洗钱专业人员的培养存在较大的难度。

### （三）从属地位依然明显，反洗钱氛围尚未形成

目前，除少数银行专门设立了反洗钱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外，绝大部分金融机构将反洗钱工作并入某些部门的职责范围内并分派人员兼职，反洗钱内控制度基本沿用大型银行的制度体系，在工作重视程度上没有与其他风险部门等同，对反洗钱工作的整体思路缺乏明晰的导向性，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视只是将履行反洗钱义务上升为一种法律行为，而没有真正将反洗钱工作作为银行一项重要风险防控措施来抓，缺乏主动作为意识。此外，目前银行内部对各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效果的考评，基本依赖中国人民银行的年终考核评级，而对于日常反洗钱工作的绩效考核机制尚存不足，导致各金融机构在反洗钱日常工作方面存在执行不力的情况，不利于反洗钱氛围的有效形成。

---

## 二、反洗钱工作模式探索

---

通过上述分析不难看出，在技术

变革日趋加快的同时，要尽快促使中小型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风险为本理念的形成，除保持在科技、人力等资源的长期投入和效果外，有必要参照一些大型商业银行采取的集约处理模式，结合自身特点探索出一条适应中小型商业银行的发展模式。

### （一）原有模式比较

当前反洗钱工作基本呈现出分散化和集中化两种处理模式。分散化模式的出发点往往是考虑各营业网点对客户了解程度更为直接、深入，因此，对客户分析更趋合理，但会导致人力成本的增大，而且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因为工作繁重、人员限制以及工作经验不足等因素导致数据报送质量低下。集中化处理模式则是通过将工作上收，统一集中在上级行安排专人处理，有效解决了人力成本和数据质量问题，同时也有利于判定趋于标准化和合理化，唯一不足之处是后台人员无法全面了解客户。

可以说，集中化处理模式提出以来，以其显著的工作优势和成效正快速成为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的参照标准。但与此相伴产生的另一问题则是随着集中化模式的推广，将反洗钱工作的主要内容归集到总分机构层面，不可避免地会弱化营业网点人员对反洗钱工作的认知。如果无法在制度上严格把控，则很可能导致短期负面效应。就现有集中化模式的应用效

果及职能分配来看，上下级机构之间缺乏必要的关联性，上级机构负责分析客户以及风险等级的判定，而下级机构只是配合上级机构做好日常协查工作，形成了前台接触客户、后台判定客户的特有现象，不利于分析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 （二）“分散—集中”模式

在现有偏向两极的处理模式下，有必要结合当前中小型商业银行的特点重新审视反洗钱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探寻出一条更为适宜的工作思路，有效形成“分散—集中”模式的反洗钱工作处理流程。所谓“分散—集中”模式，主要体现在对反洗钱系统功能的合理划分上，既要充分发挥集中化模式的优势，同时也要兼顾分散化模式中下级机构所能直接掌握客户信息的特点，从而实现功能互补。具体表现为根据反洗钱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在交易补录、可疑交易分析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等主要环节上，直接由总分级机构集中处理，并将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结果直接反映到营业前台，当前台柜面人员为非低风险客户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时，能首先对客户风险状况有一个清晰认识，从而有助于进一步甄别出客户的异常行为。同时，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应包括循环反馈机制，即前台人员可以根据对客户的辨识结果将可疑情况进行描述并通过系统上传到总分级机构，

帮助总分级机构人员进行更为合理的分析、判定。这样，一方面可以将总分支行有效衔接起来，另一方面也能充分发挥前台客户身份识别的作用。

### （三）新型模式的功能分配

当前，人民银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相关监管要求日趋明确，要实现“分散—集中”模式的有效运用并充分发挥其效果，除对系统功能分配加以细化之外，还需在分支机构之间建立必要的联动机制。以现有系统架构而言，反洗钱系统大致包含五大部分：一是由于相关交易数据无法直接提取而需要人工处理的交易补录以及对回执交易的处理；二是对系统提取出来的可疑客户或行为进行必要的判定和分析；三是对新开客户以及原有存量客户进行风险等级划分以及调整；四是对客户开展尽职调查；五是统计人民银行要求的监管报告和报表。其中，交易补录、可疑交易判定分析、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以及报表统计可上收到分行级别，而客户尽职调查则留存在前台营业机构。为此，需要在系统中嵌入上下级机构间必要的反馈信息渠道，保证下级机构提供有效信息，帮助上级机构作出精准判断，同时也能将评级结果反馈到营业网点的操作终端，提升网点人员的主动防范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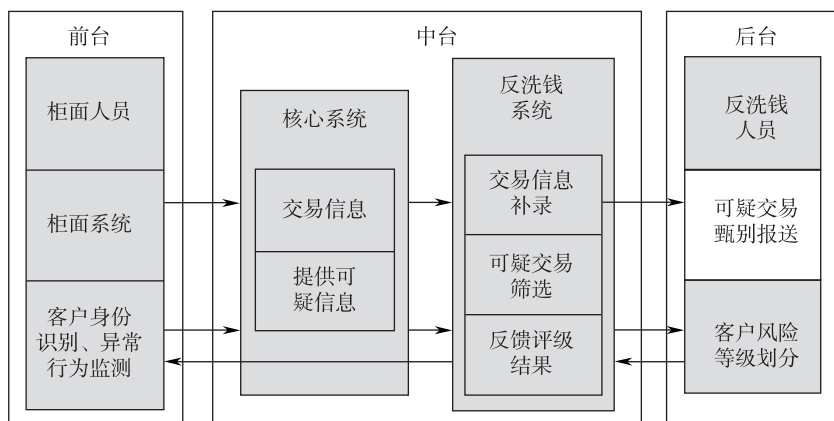


图 “分散—集中”处理模式

### 三、“分散—集中”模式实现路径

#### (一) 科技投入力度

要保证“分散—集中”模式的实现，科技投入是首要环节。当前，洗钱手法日益复杂隐蔽，在现有银行间信息数据共享尚未实现的前提下，许多中小银行仍在沿用第一代反洗钱系统，其固有设置缺陷很难适应反洗钱外在形势的发展需要，为此，需要技术人员在反洗钱前沿领域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经验，将大数据、云计算等一批先进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到反洗钱系统的技术研发中，实现系统对客户的长效监控和数据的自我分析工作，从而完成对反洗钱系统的二次研发。同时，要加快对现有核心系统的改造步伐，在满足未来支付渠道多样化、便利化和特色化

的同时完成与新型反洗钱系统的高效匹配，确保数据的有效提取和保存，将反洗钱系统有效嵌入到核心系统之中，实现反洗钱系统从核心系统中提取数据，以及向核心系统传导数据，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 (二) 人才培养模式

我国反洗钱工作起步较晚，虽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反洗钱人员的培养和认证模式上尚未健全。建议从监管层面上设定反洗钱资格的认证机制并不断完善金融业反洗钱准入机制；从金融机构层面上进一步加大对反洗钱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投入力度，制定“引育留用”的人才培养模式，既要借鉴外来经验，也要自主培养一批能够胜任反洗钱工作的全面人才队伍。此外，在反洗钱人员的成长路径和规划设定上要有清

晰的导向性，建立顺畅成长渠道的同时保持合理的人才补给，确保队伍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形成以点带面的辐射效应，真正实现“引来、培育、留住、用上”的人才机制。

### **（三）考核机制设定**

如果说科技投入和人才培养模式为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基础，那么考核机制的有效设定则是关键保障。在人民银行监管评价框架内，各金融机构应搭建出适合的

组织架构并制定出对相关反洗钱人员的考核机制，既要涵盖对日常操作事项的明确划定，也要包含对反洗钱工作效果的奖惩标准，从高级管理层到系统操作人员，涵盖各条线、各部门，从而形成自上而下反洗钱工作意识和氛围，从过去“可做可不做”到“做好做不好”再到“必须做到”，最终实现“必须做好”的阶段性发展目标。

（执笔人：樊燕甫 赵忠洲）



# 完善我国证券业反洗钱监测体系研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随着全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也得到长足发展并逐步完善，洗钱分子逐渐渗透到证券、私募、信托、融资租赁等新兴金融领域，证券市场正在成为反洗钱工作的主要“战场”之一，证券业金融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日益增加。

## 一、证券业洗钱风险点分析

证券公司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制度后，证券公司无法直接接触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因此直接通过证券公司洗钱的可能性较低。然而，证券市场以其交易特点正逐渐成为洗钱活动的领域之一。一般而言，洗钱活动分为三个阶段：处置、离析与归并。处置阶段，洗钱分子将犯罪收益存入金融机构；离析阶段，进行交易，清洗资金来源；归并阶段，将清洗后的资金转移到合法账户后取走。因证券业的主要交易媒介不是现金，因此针对证券业的洗钱活动，集中于离析阶段。在离析与归并阶段，洗钱

分子利用证券市场本身特点，如资金流动性大、账户真实权属关系确认复杂、金融产品结构复杂等，达到模糊其非法性质的目的，从而掩饰非法交易线索、隐藏洗钱分子身份，同时达到隐瞒资金的真实来源与去向的目的，最后成功将犯罪收益融入正常资金中。

例如股票承销过程中配售环节所蕴含的洗钱风险，IPO的网下配售对象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备案条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则可以向其配售。如果存在配售对象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况，则其通过购买新股，将非法资金转换形态，在经历甚至达到“一字板”涨停结束后，卖出相关股票，从而实现非法资金的离析。此外，利用操纵市场、利用信息优势与非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是证券市场常见的洗钱手段。

## 二、证券业可能存在的洗钱手法

**（一）账户权属关系确认复杂，通过证券交易为非法资金寻找合法来源**  
自2015年4月13日起，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公司取消自然人投资者开立A股账户一人一户的限制，同一投资者最多可以申请开立20个A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全面放开一人一户限制，以及普遍开展的网上开户业务，在为投资者提供极大便利的同时，给反洗钱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洗钱分子可能通过将非法资金多次存入或转入资金账户并进行股票交易，资金规模到达一定规模之时一次性或分次转出，实现了非法资金的清洗。在全面放开一人一户限制的背景下，洗钱分子可以用自己的身份证件在多家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将非法资金分散存入多家银行，再逐步、分批将资金转入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及证券公司资金账户，经过一定时期的证券交易，将账户上的资金集中或分批转入存管银行账户，同时注销其开立的多个银行账户，从而实现非法资金的离析与归并。全面放开一人一户限制，增加了监测资金流入和流出的链条，使追踪资金所有人的难度加大，特别是在资金实际持有人刻意掩饰或隐瞒的情况下。

### **（二）利用IPO、挂牌股转系统和再融资洗钱**

早期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涵盖主板、中小企业板承销保荐与财务顾问业务，近年来，股转系统推荐挂牌业务与做市业务发展迅速，同时，场外期权、股票收益互换、收益凭证等金

融衍生产品的推出，加大了证券市场交易反洗钱监测的复杂程度。例如，洗钱分子通过运作公司上市或挂牌股转系统的方式，将非法资金混入公司营业收入中，而保荐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能对发行人资金的合法性予以调查或者尽职调查工作不尽充分，可能会发生非法资金以公司上市或挂牌股转系统的方式加以清洗的情况。

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过程中，非上市公司通过将经营性资产、资金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以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完善产业链条与增强经营管理能力。在这一过程中，可能存在洗钱分子将非法资金通过资本运作融入上市公司，从而实现非法资金离析的情况。

### **（三）利用舞弊手段操纵市场**

洗钱分子伺机低价买入股票建仓，并通过收买业内人士、借助互联网、微信与微博等新媒体发布误导性信息，或者利用对敲等手段，吸引投资者买入该只股票。伴随买入的增加，股票价格上扬，在股价接近峰值之时，洗钱分子抛售全部股票，取出资金并注销相关账户。此外，可能存在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等平台采用跨市场操作的方式进行洗钱。

近年来，随着市场结构、市场深度、流动性的变化和交易品种的增多，操纵行为呈现出一些新的手法和

特点，各类市场操纵案件的涉案金额巨大，且出现了不同于传统“坐庄式”操纵的新特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不断加大处罚力度，罚没金额不断上升。比如，中鑫富盈、吴某某通过“短平快”的方式，在短时间内完成“建仓—拉抬—出货”过程，操纵“特力A”等股票获利，被中国证监会罚没金额超过10亿元。江某案、陈某某案违法主体利用融券交易T+0日内回转机制，通过以明显高于市场同时刻买一档量的卖单频繁委托连续申报卖出打压股价，待股价下跌后即反向买入的手法获利，中国证监会对其各处100万元罚款。

#### （四）利用信息优势进行内幕交易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的持续升温，为个别“内部人士”谋取个人私利提供了可乘之机，他们在公司开展股权激励计划、披露业绩预测消息等可能引起公司证券价格剧烈波动的重大信息披露前，提前获知相关信息，或者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中，提前获知敏感信息，据此提前大量买入或卖出股票及其关联公司证券，谋取非法收益。内幕交易严重违背了其对于公司和股东所担负的信义义务，甚至可能造成股价异常波动而影响并购重组正常进程的严重后果。

仅2016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对

内幕交易类案件处罚高达30起。其中，苏某某通过内幕交易“威华股份”获利案罚没金额超1亿元，申某某通过内幕交易“绵世股份”获利案、欧阳某某通过内幕交易“胜利精密”获利案等5起案件罚没金额均超过1000万元。有24起案件的涉案内幕信息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占比80%。

### 三、我国现行证券业反洗钱监测体系不足

#### （一）证券产品复杂多样，监测难度大

证券市场产品种类多样，结构复杂，如对冲基金、各类金融衍生交易产品等，基于复杂的产品结构，开展相关洗钱风险的自评估工作存在很大难度，对其洗钱风险实现完全把控与监测、持续分析与评估的难度更是陡然增加。监测证券产品、支付渠道、客户及账户等多环节的洗钱风险，需要产品设计方、发行方、清算机构等各方的共同参与，建立互通有无的监测信息接口，形成完善监测信息链条。此外，内幕交易、操控市场、证券欺诈和利用证券交易洗钱等行为发生于股票二级交易市场，脱离了资金账户，隐蔽性强，监测难度大。

#### （二）可疑交易标准难以适应证券市场特点

现行的关于可疑交易标准的法规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施行于2006年，立足于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监测的层面。随着证券业的发展，现行法规未能充分顾及证券交易的特点以及证券行业洗钱活动的新特征，未考虑到股票发行与上市、证券交割、配股与分红、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在当前股市资金实行银证转账、客户保证金流出与流入股市实际由银行监控的情况下，证券业反洗钱与银行业反洗钱工作同质化严重。

例如，《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和第六款在市场不活跃、交易量低的行情下具有普适性。但是，当证券业处于繁荣膨胀的周期时，上述两款涉及的交易活动大量存在。尤其是在2015年上半年，因行情看好，出现了多笔与此相关的可疑交易预警，然而经排查，多数是因为市场行情看好从而进行股票交易活动的投资者行为，如果仅仅以此标准来判断洗钱行为，可能将较多正常交易行为纳入可疑交易预警之中，导致监测效率低下。在弱势有效市场条件下，洗钱分子为实现洗钱目标，其洗钱手段具有隐蔽性、专业性和技术性等特点，并同时体现出反侦查的特性。因此，现行的可疑交易判断标准与蓬勃发展的证券市场难以有效接轨，监测指标与洗钱分子实际操作的洗钱行为难以符合。

### （三）生成可疑报告价值不高

目前证券行业内使用的反洗钱监测系统通过设定相关阈值生成可疑交易报告，相关阈值的设置存在改进的空间，比如，系统将监测重心放在洗钱风险相对较小的放置环节，“客户的证券账户长期闲置不用，而资金账户缺频繁发生大额资金收付”，“开户后短期内大量买卖证券，然后迅速销户”等指标。然而，对洗钱离析与归并阶段，相对覆盖较少，尤其是当前开展的多种新业务，指标量化不尽完善，对跨账户、跨市场的交易行为和证券市场犯罪行为等未建立监测制度，大量可疑交易游离在现行监测体系之外。

### （四）系统分散导致反洗钱监控系统数据采集存在难度

反洗钱信息监测尚且难以形成监测信息的封闭流转。证券业务中的资金流入、证券交易、登记结算、资金流出等信息由不同机构掌握，监测主体缺位、信息缺失和信息交流障碍同时存在，难以提供完整的可疑交易信息线索支持。

目前，大多数证券公司的监测数据都由集中交易柜台系统采集，而洗钱行为存在多样性、隐蔽性等特点，单靠集中交易柜台系统无法全面覆盖监控领域。因此，如何有效利用证券公司现有的理财咨询服务平台、非现场监控系统、融资融券系统等业务系

统，并结合证券交易所的违规客户监测系统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测，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一个难点。

#### 四、对完善我国证券业反洗钱监测体系的建议

##### （一）做好对异常交易持续监测审核，配套强化反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证券业产品结构、市场交易方式、证券交割流程相对复杂，因而洗钱活动涉及环节数量相对较多，如果仅侧重短期内的资金进出及交易情况，很可能对大量存在可疑的信息疏于关注。事实上，判断交易是否可疑需全面关注并清晰描述与客户身份及交易情况相关的基本要素，包括客户职业、年龄、收入等基本信息，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客户交易的可疑特征、客户行为特征，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关联客户基本信息和交易情况等方面情况，尽责审查转入资金和交易信息的可靠性和洗钱风险程度，同时结合证券市场周期等宏观层面信息综合分析并排查，审慎甄别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是否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同时，金融机构应当不断建立健全配套的反洗钱风险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在不同产品和账户之间实施隔离措施，封闭洗钱风险。此外，要建立金融产品的反洗钱风险评估和合规审查机制，对金融产品的依法发行、投

资安排、风险管控、风险收益特征及风险状况进行尽职调查，防范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

##### （二）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法规，可疑交易判断标准相对滞后和模糊

2015年，全国证券期货业报告机构共计372家，其中证券公司119家、期货公司155家、基金公司98家。证券期货业报告机构全年报送可疑交易共计1638份，占有报告机构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总数的0.01%，其中有65家证券公司报送了1227份可疑交易报告。由此可见，证券期货业的报告总数在报告机构报送可疑交易总数中占比极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极少量报告甚至零报告的机构大量存在。

根据现行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目前通用的证券行业反洗钱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标准立足于证券公司与客户资金存在直接接触，然而，2007年起实施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证券业可疑交易标准落后于实务工作的需要，无法满足目前市场条件下反洗钱工作风险为本的导向要求。目前各证券公司的反洗钱监控系统中设置的可疑交易标准主要都围绕客户职业与资产情况不符、频繁转托管、长期闲置户发生大量交易、开户后大量交易后销户等极为有限的几个方面，因而多数证券公司核查反洗钱监测系统中预

警的异常交易均不存在可疑的情形，导致多家证券公司可疑交易零报送的结果。

因此，建议根据证券行业业务性质、类型、特点等，及时修订证券业反洗钱可疑交易识别标准，提高证券业反洗钱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增加对债券、基金、约定式购回等信用交易业务及大额债券对敲等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以适应证券市场金融产品及衍生品蓬勃发展的新情况，推动证券业金融机构将履行反洗钱义务、落实风险为本的监管要求与发展业务同步实施。

### **（三）重点监测特定的市场交易行为，提升可疑交易监测价值**

投资银行业务随着资本市场体系和结构的不断完善而迅速发展，除了传统的IPO、再融资、债券发行及并购重组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场外业务也实现了长足的发展。鉴于证券市场犯罪行为及其清洗非法资金行为相互交叉，无法严格划分，建议将内幕交易、市场操控和证券欺诈三类证券犯罪纳入反洗钱监测体系。在强化保荐人在反洗钱工作中勤勉尽责开展尽职调查的同时，合理设计尽职调查底稿，嵌入反洗钱工作的相关要求，关注敏感人物和特殊市场信息，重点关注承销与保荐业务中的内外勾结行为和内幕交易等利益输送

行为所引发的洗钱风险。同时，应当加强股票发行与配售环节、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等环节的反洗钱监测。

### **（四）加强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与合作互动**

构建以证券业金融机构和存管银行共同构成的证券业可疑交易监测报告体系，有机整合客户资金账户交易信息与证券账户交易信息。在分业监管的机制下，构建金融机构间信息互通有无的机制，通过证券期货异常交易中涉及的资金划转交易与客户三方存款银行间排查和甄别，强化对可疑交易的分析，防止洗钱分子利用转托管等手段隐匿非法资金来源，保持对证券交易监测的连续性，突破证券业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数量少、质量低的瓶颈。

此外，从工作实践来看，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反洗钱工作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于高买低卖、操纵市场、证券对敲交易等各类异常交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则能掌握证券账户的设立、证券的存管与过户、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等诸多信息。从孤立的角度来看，一家证券公司或营业部获取信息不尽充分，难以发现或识别全部的可疑交易，无法监测洗钱线索的全部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已颁布实施十周年，推动证券业机构全

面深刻认识所在行业的洗钱风险，不断完善反洗钱监测体系，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和监测等

内控制度依然任重道远。

(执笔人：卢轶)

# 浅议保险代理人反洗钱培训的重要性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随着保险市场的不断发展,保险已经从单纯的保障功能开始不断扩张,新兴的保险产品具有理财功能的投资连结险、分红型保险等,而年交保费的数额也可以根据客户的选择来自行决定。同时,越来越多意图洗钱的不法分子抓住保险的功能与特点,利用短期交纳保费后退保等方式达到洗钱目的。如何有效防范洗钱犯罪已经成为保险公司的重要任务,而作为保险公司与客户之间桥梁作用的保险代理人,无疑是其中的重要角色,必须快速有效地提升其反洗钱意识和能力。

## 一、保险代理人反洗钱认知现状

### (一) 反洗钱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缺乏

从社会角度来说,洗钱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它不仅损害了金融体系的安全和金融机构的信誉,而且对我国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具有极大的破坏作用。

从公司角度来说,一旦客户所交

保费涉及洗钱,即该保险合同本身在法律层面上就是一个无效合同,那公司可能就面临着需将所得保费返还受害人或上缴国家,则公司为该保险合同付出的各项费用及运营成本都是公司的损失,且一旦公司涉及未有效防范洗钱犯罪,对公司名誉也将造成重大损失。

从个人角度来说,如保险代理人在客户洗钱犯罪过程中提供过任何帮助或存在隐瞒行为的,可能会被认定为洗钱罪共犯或包庇罪,将对自身的权利造成重大损害。

但是,从现有状况来看,保险代理人尚未认识到反洗钱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原因是缺乏大局观、判例教育,同时又以个人利益为第一,未充分认识到公司利益和社会利益的重要性。

### (二) 洗钱识别和判断的技能缺乏

洗钱分子在通过保险合同洗钱的过程中,往往会想尽办法隐藏自己的资金来源。保险代理人想要有效识别



客户的真实意图，需要一定的识别技巧和能力。一旦有任何线索或迹象，能不能作出正确判断，防止客户洗钱行为进一步渗透到保险公司，也需要保险代理人有一定的从业素质和专业能力。

目前保险代理人队伍素质层次不齐，大专以上学历比例不高，普遍为高中或中专学历，未接受过基本法律常识的系统教育，不具有合格的识别能力。同时因保险代理人的收入主要靠个人拓展客户发展业务所得佣金，而洗钱犯罪往往是大额保险保单，对大部分代理人来说，其带来的佣金收入具有可观的吸引力，能否完全抵制高收入诱惑是保险代理人发挥反洗钱作用的关键之一。

## 二、保险市场的洗钱形势

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调查，保险洗钱多是利用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和再保险进行，三种方式所占比例分别为65%、30%和5%。FATF归纳了九种保险洗钱行为，其中目前比较常见的有以下五种

（1）趸交期领。洗钱者趸交大量保费，将不法资金投入保险公司，包装成保单的保费，然后通过保单的约定再领取保险金、生存金、红利等经过清洗的资金。（2）提前退保。洗钱者投保后再退保，即使承担较大退保损失也在所不惜。从保险公司得到退

保款项，成为洗钱者合法的资金来源。（3）在保单“犹豫期”内取消保单。人寿保险产品允许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无条件取消保单，保险公司将已交纳保费如数退还投保人。该规定的初衷是保护投保人利益，却可能被洗钱者利用，得以在较短时间内以最小成本完成洗钱。（4）与保险中介或保险公司员工勾结洗钱。保险中介或保险公司员工明知投保人的资金来源有问题，但为获得高额佣金或其他好处，帮助洗钱者办理相关保险业务。（5）通过第三方支付掩盖保费来源。保险公司承保时需识别投保人身份，但洗钱者利用识别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支付保费。保险公司通常难以确定该第三方与投保人的关系和保费资金来源。

随着保险市场的不断壮大，保险市场被洗钱者利用的范围也将越来越广，如果不能有效发挥代理人的屏障作用，那么保险公司的风险将不可估量。

## 三、保险代理人的反洗钱角色定位

### （一）客户身份真实性的识别仪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对客户的真实身份进行识别，识别内容应涵盖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身份证件、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目前寿险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保险代理人进行销售，所以保险公司与客户接触主要是通过保险代理人来执行，故客户的身份识别主要依靠保险代理人进行。保险公司应当要求保险代理人在与客户接触时必须一一询问客户的上述九项基本信息，并查验客户的证件原件。

#### **（二）主动发现可疑交易的侦测器**

保险公司向客户提供日常服务以及与客户联系通常都是通过保险代理人进行，因此保险代理人作为保险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连接点，是发现客户风险的最重要环节，如发现客户的安全系数发生变化、客户为达到洗钱目的而进行的可疑交易等。

---

#### **四、保险代理人反洗钱培训的几点建议**

---

反洗钱不是一朝一夕的工作，它需要融合在保险公司从业人员的日常

工作中。因此，当务之急应尽快加强对保险代理人的培训，提升反洗钱意识，强化反洗钱技能。笔者结合保险实务对培训工作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在代理人上岗资格考试中增加反洗钱教育和考核。上岗考试是保险代理人进入行业的门槛，在此环节增加审核要求，将培训工作前置，有利于增强保险代理人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视程度。

第二，保险代理人继续教育增设反洗钱教育模块。要求保险代理人每年进行再教育，加强保险知识、法律合规知识的理解与应用；并增设反洗钱继续教育，持续向保险代理人提供最新的反洗钱知识。

第三，保险公司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时要全面覆盖保险代理人。通过开展反洗钱宣传月活动，增强反洗钱氛围，强化保险代理人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视程度。

（执笔人：赵红燕）

# 关于信托业反洗钱履职的几点思考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业经过2007年第六次整顿后，在“信托新政”推动下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截至2015年底，我国68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16.30万亿元，较2014年底的13.98万亿元同比增长16.60%。十年来，信托业在反洗钱履职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其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

区别也越来越大。

## 2. 客户量级不同

银行规模庞大，分支机构众多，客户量一般达到亿级，信托规模一般比较小，客户量一般为万级，如此量的差别，在客户信息处理的手段和方法上必然有很大的差别。

## 3. 客户风险评判标准不同

与银行产品相比，信托产品的门槛比较高，多数为100万元起，因此二者的客户群体存在很大的差异，同一类型的客户对银行来说是低风险，对信托可能是高风险。

## 一、缺乏信托业有关的反洗钱操作指引和实施细则

虽然我国已经颁布“一法四规”，建立了反洗钱法律基本框架，但信托业缺乏相应的反洗钱操作指引和实施细则，导致信托机构目前只能比照银行业执行反洗钱要求，而信托业务模式和产品与银行存在很大差异，执行的结果除了达不到预期效果外，还耗费了大量的资源。

### 1. 制度设计不同

与银行相比，信托横跨货币、资本和实业三个市场，这种独特的制度设计使得信托公司投资领域更为广泛，业务种类更为繁多且交易结构复杂，其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与银行的

## 二、信托公司自身认识不到位，履职不充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自2001年颁布以来不过15年，信托公司经清理整顿后的展业也不过14年，有的重组后的信托公司开业时间更短，因此信托公司自身还处在完善法人治理、整章建制、确立业务发展方向的阶段，对反洗钱工作认识不足。

### 1. 反洗钱资源配置有限

由于信托公司在与银行、证券、

保险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中，只注重业务的拓展和产品的营销，不注重反洗钱工作，因此反洗钱资源配置不足，存在反洗钱组织架构不健全、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规程不合理和内部监督不到位等问题，做不到将反洗钱工作融入到各个业务条线当中，导致反洗钱履职不充分。

#### 2. 反洗钱风险成本增加

一方面，由于信托公司本身反洗钱工作的不足，结果导致执行成本的增加，如反洗钱工作在各业务条线衔接不畅，导致前中后台增加时间和人力成本。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对信托业反洗钱工作监管力度的加大，有的信托公司因存在反洗钱工作漏洞和风险被监管处罚，从而导致监管风险成本的增加。

#### 3. 反洗钱要求贯彻不到位

信托公司处于不断的转型中，业务类型变化大，多数是业务先行，管理后跟，与反洗钱要求衔接不好，贯彻力度不够，很难找到两者的平衡点。同时，由于信托公司缺乏行业反洗钱操作指引和实施细则，只能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进行摸索，因此存在一定的贯彻滞后性。

---

### 三、信托公司反洗钱监测系统不成熟、实用性不高

---

当前信托公司在反洗钱监测系统方面存在的问题是不成熟且实用性不

高，不能有效发挥监测系统对提高反洗钱工作效率的作用。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受成本的影响

信托公司开发反洗钱监测系统有两种模式，一是自己开发，二是借助软件商开发。对于信托公司而言，自行开发反洗钱监测系统的成本过于高昂，一般借助软件商进行开发，成本较低，但系统功能的全面性和灵活性稍差。

#### 2. 受软件成熟度的影响

目前软件商对信托公司反洗钱监测系统的开发还不够成熟，在框架方面还没有形成统一、标准的模块，只是根据信托公司自身的需求探索性开发，导致系统一般实用性不高。

#### 3. 受客户规模的影响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之一是“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因此购买信托产品的门槛比较高，客户规模就不像商业银行那么庞大，反洗钱监测系统在小数据运行的过程中，监测出的异常交易也相应比较少。

---

### 四、银信合作中客户资金监测权责不清

---

根据支付结算有关规定，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信托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不

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机构，因此当前信托合格投资者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全部是通过银行转账进入信托专户的，信托产品收益兑付也是通过银行转账至合格投资者银行账户的，中间不涉及现金交易。

因此，在银信合作过程中，合格投资者既是银行的客户也是信托公司的客户，而且客户身份识别和资金监测的第一道防线是商业银行，其次才是信托公司，其间银行并没有将客户风险情况通报给信托公司，信托公司不掌握客户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而交易流水又是客户是否存在洗钱可能的直观反映，信托公司对于处于交易末端的客户，判断其洗钱风险大小的难度加大。

另外，在银信合作中，虽然《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金融机构委托其他金融机构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时，应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双方在识别客户身份方面的职责，相互间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应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银行与信托公司存在客户竞争关系以及银行出于避责考虑，信托公司往往处于劣势，银行不会与其在代理收付协议中规定双方在反洗钱方面需履行的职责，因此需要进一步明晰双方的权责关系，才能避免因产生的可疑交易监

测责任互相推诿。

---

### 五、信托业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信息系统缺失

---

根据人民银行和公安部《关于切实做好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有关工作的通知》，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联网核查系统）是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银行账户以及以银行账户为基础的其他业务有效识别客户身份提供权威、便捷的技术手段。

目前信托业还没有接入联网核查系统，不能共享公安部的公民信息数据库对客户身份进行验证，这使信托公司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不具有商业银行的有效性。信托公司只能识别客户身份证件的真伪，而不能识别客户身份的真实性，不利于信托公司从源头上遏制贪污受贿、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利于因假名或匿名造成的经济纠纷，不利于保护合格投资者的资金安全。

---

### 六、对合格投资者的判别难度大

---

由于信托公司的客户处于资金交易的末端，且没有联网核查系统辅助核实合格投资者的真实身份，同时由于信托产品为私募产品，面向特定客户，信托公司客户的保密性要求更高，因此，在实际发生业务时，常常无法索要其收入证明，不易了解其家

庭背景，更无法掌握其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同业竞争使信托公司之间对高端客户的争夺显得异常激烈，信托公司的销售经理往往为了赢得客户，疏于进行深入的客户尽职调查，这一原因也导致信托公司对合格投资者的判别难度加大。

---

## 七、建议

---

### （一）信托公司自身要扎实做好反洗钱基础工作

正所谓“打铁还须自身硬”，信托公司自身要强化反洗钱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不断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一方面要提高全员的反洗钱意识，重视反洗钱工作，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完善反洗钱业务操作规程，从防控洗钱风险大局出发，加强客户身份识别，不断完善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同时要设立专管部门和配置专职人员，赋予其协调前中后台的更多权限，联合各部门的力量做好反洗钱工作。另一方面，加强反洗钱内部监督管理，建立内部检查和审计制度，扩大反洗钱工作检查范围，提高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深度，同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纳入各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当中，发挥内部监督对反洗钱工作的促进作用。总之，信托公司应根据风险为本原则，扎实做好反洗钱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

### （二）发挥好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协调、沟通作用

对于上述信托业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可以通过监管部门间的协调和沟通逐步加以解决。一方面需进一步加强对反洗钱政策措施的研究，另一方面则要深入研究分析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的业务和产品特点以及在合作过程中各自应履行的反洗钱职责，制定有针对性的操作指引和实施细则，指导信托业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对于联网核查系统，建议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研究信托业接入该系统的可行性，扩大联网核查系统的应用范围，发挥联网核查系统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的重要作用。

发挥信托业自律组织在信托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信息沟通机制，促进行业内反洗钱工作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如信托业反洗钱监测系统的联合开发、信托业洗钱类型分析等。

### （三）建立银行与信托公司之间的联动机制

信托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应得到银行的有效协助。银行与信托公司既存在争夺客户上的竞争关系，又存在业务合作上的互补关系，而在杜绝洗钱犯罪、防范恐怖融资的反洗钱目标上是一致的，由于目前银行在客户身份识别的有效性上优于信托公司，因

而，银行应该与信托公司形成联动机制，必要时给予信托公司有效协助，如在银行的授权下查询客户账户交易明细等。

代理银行机构要履职到位。在信托公司委托银行机构代理销售信托产品的同时，应在代理收付协议中明确双方客户身份识别等方面的反洗钱职责，并强调信托公司获取其客户信息背景资料的权利，避免信托公司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的责任。

#### **（四）开展富有成效的培训与宣传**

积极开展反洗钱培训。信托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开展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培训。在形式上，可以聘请反洗钱方面的专家到公司内部进行授课，同时也可以派遣公司反洗钱从业人员外出参加人民银行等组织的反洗钱专题培训；在层次上，一方面要加强信托公司对高级管理层的培训，提高反洗钱意识，强化反洗钱领导责任，另一方面要定期开展对中层和员工的反洗钱培训，如对人民银行最新反洗钱政策的解读等，再结合反

洗钱知识测试或知识竞赛，以达到巩固培训效果的目的，并将每次培训出勤率和培训效果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建立反洗钱培训长效机制。

开展创新性的反洗钱宣传。在《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之际，信托公司除了开展如业务柜台摆放宣传资料、营业场所张贴宣传海报、电视和LED视频滚动播放宣传片等传统的反洗钱宣传方式外，还要积极创新其他宣传方式，如利用公司网站、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媒体进行宣传，同时借助热点事件和新型洗钱案例普及反洗钱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反洗钱的认知，营造良好的反洗钱社会氛围。

综上所述，信托机构作为《反洗钱法》的义务主体之一，反洗钱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导致其反洗钱履职能力不高，这就需要监管当局和信托业共同努力，完善反洗钱监管体制和工作机制，为维护国家和地区安全稳定、保障人民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作出贡献。

（执笔人：胡斐）

# 财产保险公司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探索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从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要求全面推行和开展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至今，各金融机构已相继在该领域上探索创新，并积极推动变革，使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理念和工作模式得以推广和广泛实践，本文将结合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产保险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具体实施经验，着重阐述在风险为本理念下如何更有效地开展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在风险为本理念框架下，金融机构的最大特点是发挥主观能动性，自主构建适用于自身特点的反洗钱工作模式，并且最终达到将反洗钱合规资源投入到洗钱风险较大业务领域的目标。

## 一、厘清公司洗钱风险特点有利于构建科学有效的可疑交易监测模式

尽管从财产保险公司整体业务性质来看，财产保险公司的洗钱风险相对寿险公司小，但具有自身的特点。以阳光财产保险公司为例，可疑交易

报告常见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采用虚假理赔案件等欺诈手段骗取巨额理赔款打入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账户。

包括利用艺术品、影视作品等财产保险条款，虚构保险标的进行理赔诈骗。

二是第三方垫付保费且明显超额支付应交保险费并随即要求返还超出部分。例如，保险公司发现所承保的A宾馆在为其单位车辆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应交保费4290.72元。朱某为A宾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保险公司支付了429072元。朱某发现后随即要求将超出缴纳的保费返还。

三是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给付保险金时，客户要求将资金汇往被保险人、受益人以外的第三人；或者客户要求将退还的保险费和保单现金价值汇往投保人以外的其他人。例如保险公司发现某建筑公司对其投保的车辆提出退保时称其因为其母公司涉诉需要为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账户被



法院冻结，要求将退保金额汇往贾某的账户，退保金额2.4万元。

四是保险经纪人代付保费，但无法说明资金来源。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人作为开展保险业务的重要渠道之一，产险公司一般要求此类客户直接将保险费汇入公司账户，但在实际情况下不排除保险经纪人为方便客户垫付保费情形，对保费资金的来源无法核实。

五是新型保险条款被利用犯罪。如保险公司对P2P平台提供交易资金损失保险，主要针对投资者在平台交易中的充值、提现、申购、赎回等操作出现的资金被盗转、盗用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平台投资失败、倒闭，保险公司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P2P平台购买此种保险后常用该产品夸大宣传保险产品的保障责任。财产保险公司已陆续发现个别P2P平台卷资跑路或非法集资的犯罪行为。

## 二、构建新机制，全面推动可疑交易报告有效开展

### （一）建立适用于财产保险公司的可疑交易监测模式

一是建立可疑交易提取模型。财产保险公司应立足于本公司自身产品、交易特点，结合同业标准、经验的基础上，采取定性与定量的方法，制定有效的可疑交易提取模型。例如，对一定金额以下的保费交易不再

提取，但要确保累计金额；将短期健康与意外伤害险、保费低且属于强制性的保险不再提取。另外，通过对行业可疑交易报告数据的分析研究，总结可疑交易常见类型嵌入可疑交易提取模型中。

二是建立及完善动态跟踪原则。一方面要根据新的洗钱类型和新业务开展特点定期修订、更新和增加可疑交易提取规则，特别是互联网产品、新支付方式产生的异常交易；另一方面要定期对可疑交易提取模型的有效性进行分析，修正规则。

### （二）发挥财产保险公司部门联动作用，将打击洗钱犯罪与其他犯罪形成一体化

一是扩大可疑交易报告范围。随着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日益猖獗，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品日渐复杂，互联网产品及其交易手段日趋多样，可疑交易报告不再是简单地对洗钱、恐怖融资犯罪的一种监测。从当前情况分析，通过财产保险业单纯洗钱的行为较少，洗钱犯罪往往可能与保险欺诈、非法集资等犯罪行为相关联。为保障金融秩序安全，财产保险公司应扩大可疑交易报告的范围，使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能从全行业的角度分析犯罪行为。

二是有效传递涉嫌犯罪信息，在财产保险公司内部形成良好的信息传递通道。一方面对于承保、理赔部门

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反洗钱主管部门报告反馈，做好可疑交易报告分析排查工作；另一方面，反洗钱主管部门通过监测发现的可疑交易及时向相应部门进行预警提示，利用好可疑交易分析成果。

### **（三）加强人员指导培训，充分发挥人工对可疑交易的发现及分析能力**

针对当前财产保险公司反洗钱工作意识相对薄弱，基层人员可疑交易报告分析、判断经验不足的问题，有必要多措并举，强化员工培训。突出多维度培训，丰富培训内容，加强培训力度，覆盖业务环节。从客户身份识别、持续识别、重新识别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等工作常规工作入手，着

眼于对洗钱风险提示、可疑交易报告内容、报告工作路径的指导，以提高人工发现及分析可疑交易的能力。

### **（四）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员工的积极性**

风险为本的本质要求在于发挥主观能动性，自主构建用于自身特点的反洗钱工作模式。这不仅仅要求金融机构发挥自主原则，也要求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能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最大程度上履行反洗钱义务。因此有必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对于能主动发现异常交易或提供涉嫌洗钱行为和可疑支付交易情报和线索的，财产保险公司应给予一定奖励。

（执笔人：吴锦雯）

# 大数据理论在反洗钱领域的应用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 一、大数据简介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社交网络、电子商务、物联网、云计算等的广泛应用，各行各业的数据规模和数据种类都得到了爆炸式增长，人类社会已经进入大数据的时代。以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等为代表的研究者们将大数据的特征概括为“5V”，即规模大（Volume）、速度快（Velocity）、多样性（Variety）、不确定性（Veracity）和高价值（Value）。大数据真正的挑战在于数据类型多样、要求快速响应以及数据的不确定性，大数据时代既要处理结构化数据，还要处理文本、视频、语音等非结构化数据，大数据时代需要对不断膨胀的数据进行动态实时处理。大数据时代处理的数据不是随机样本，而是全体数据，处理数据时追求的不是精确性而是混杂性和高效率，探究的不是数据间的因果关系，而是彼此的相关关系。为了应对大数据的困难

和挑战，以谷歌（Google）、脸书（Facebook）、微软（Microsoft）等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推出了不同类型的大数据处理系统。借助于大数据处理系统，大数据分析技术也获得了迅速发展，当前常用的大数据分析技术主要有深度学习、知识计算、社会计算、可视化等技术。

目前，上述大数据系统或技术已经快速应用到了金融、汽车、零售、餐饮、电信、能源、政务、医疗、体育、娱乐等在内的社会各行各业，大数据正在给各行各业带来深刻的变化。其中，金融业是产生和应用大数据的典型领域。波士顿咨询公司认为，金融业要求的数据强度在大数据应用的各行业中最强，目前探索大数据的金融业机构可分为三部分，其中1/3正处于普及和理解大数据概念阶段，1/3处于试验阶段，另外有约1/3已经谙熟于大数据的应用并正在按部就班地提升能力，并将大数据所要求的工作机制嵌入商业模式与运营模式中，进入到了嵌入式变革阶段。

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2014年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全球法证数据分析调查》显示，近3/4的受访者认为大数据技术会在欺诈防范和监控中发挥重大作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也发布白皮书认为，大数据可能成为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最有效的武器。美国财政部认为大数据为打击洗钱犯罪提供了潜在的解决之道。

## 二、大数据与反洗钱研究文献综述

### （一）国内方面

汤俊（2008）全面总结了当时国际上智能分析技术的最新进展，并介绍了英国Searchspace公司第二代反洗钱智能信息系统的开发过程。马晓丽（2012）认为国内应用数据挖掘技术分析可疑交易处于起步阶段，与国外存在较大差距。高婧（2013）提出通过实施中短期战术性共享和中长期战略性共享分步走的实现路径。毛宇星等（2014）对商业银行反洗钱信息系统提出了建议。谢坤（2014）认为大数据技术有利于金融机构打破数据壁垒，提升可疑交易线索质量，但也给人才培养和信息安全带来了挑战。熊海帆（2014）提出应通过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体制变革，提升其在反洗钱信息工作中的统筹协调能力。闰焕德、韩叶茂、曹震（2014）以农业银行反洗钱系统数据

处理为应用场景，研究了Hadoop技术在大数据分析系统建设中的应用。王璐（2014）探讨了大数据应用于反洗钱监管的可行性。李新安（2014）提出从拓展反洗钱大数据来源、构建反洗钱大数据分析系统、完善大数据安全及风险管控三面构建反洗钱大数据系统。张有木（2015）对大数据技术在商业银行的应用进行了探讨。江四清、丁昱（2015）探讨了大数据技术在反洗钱、外汇管理和征信业等中央银行核心业务中的应用前景、应用前提和应用路径。石文娟（2015）提出了对互联网金融的大数据反洗钱模型的设计方案。

### （二）国外方面

Nhien An Le Khac、Sammer Markos等（2009）对基于数据挖掘的反洗钱方法进行了总结和探讨。Carol Stabile（2010）介绍了数据可视化对打击洗钱犯罪的作用，2012年进一步介绍了人工智能等大数据技术对打击洗钱犯罪的作用。NTT DATA公司（2014）研究认为以客户身份识别和反洗钱等为代表的监管制度催生了大数据，大数据也给企业带来了风险和合规管理的新方法，实时地数据收集和分析有助于确保合规，发现新的商业机会。Anuraj Soni、Reena Duggal（2014）使用Fuzzy Matching & Mapreduce大数据分析工具提出了一种减少客户身份识别风险的解决方

案。Avantage Reply公司(2014)认为大数据方法能快速发现交易和账户的潜在联系,揭示可疑交易模式,通过实时监控,阻止潜在的洗钱行为,帮助银行及时预警。Girish Keshav Palshikar(2014)介绍了对保险、股票市场的欺诈和洗钱侦测中的部分分析技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2014, 2015)呼吁在反洗钱中使用基于大数据的法证分析技术。Bashyam Selvaraj(2015)探讨了大数据在金融服务业中监控、缓释、阻止欺诈和洗钱活动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可见国内外近年来对反洗钱领域应用大数据进行了不少研究。但总体而言,仍然是框架研究多,具体方法研究少;理论研究多,应用研究少。

### 三、大数据在发达经济体反洗钱领域的典型应用介绍

#### (一) 反洗钱监督管理方面

##### 1. 美国国家反洗钱数据库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局(FinCEN)成立于1990年,隶属于美国财政部,是美国规模最大的金融情报机构(FIU)。为形成对金融犯罪的完整视图,最大化打击洗钱等金融犯罪,美国已经建立了FinCEN与执法机关、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数据库共同互联的数据库,形成以FinCEN为核心的反洗钱情报体系。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

均可以随时进入该数据库,免费查询并获得所需要的信息,作为执法的依据与证据,FinCEN通过与不同部门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以FinCEN为核心的美国国家反洗钱数据库数据由金融信息库、商业信息库、执法部门信息库、FinCEN自身数据库四部分组成。其中,金融信息库信息是金融机构根据要求上报的可疑交易报告、大额交易报告、货币和资金工具报告、外国银行账户报告等各种金融交易的报告。商业信息库主要由Dun & Bradstreet、LEXIS/NEXIS、征信局等建立的有关资产所有者的信息资料,以及外国政要清单组成。执法部门信息库是FinCEN与各个联邦、地方执法机构签订信息共享协议,进行信息互换的信息资料。FinCEN自身数据库是FinCEN开展调查和问询的数据库。

另外,依托强大的数据库资源,FinCEN先后发布若干新的分析工具,不断优化和完善金融情报数据库查询系统,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有效使用各种数据分析工具更好地识别分析洗钱犯罪。例如,早在1993年3月FinCEN就开发了FAIS系统,将数据分析视角从交易导向转为以人或组织等对象为导向,综合使用了人工智能技术、案例推理、数据挖掘及黑板等分析技术,对每一笔交易、对象、账户都用336条规则进行测试,再用贝叶

斯推理对每个项目的可疑性进行评定，分析人员可使用FAIS得出可疑程度分值，并基于对可获取的全部数据的研究和分析作出评价。在识别不同交易报告间的关系方面，结合传统的link-and-edge charts技术，FAIS整合了使用wagon-wheel displays技术的Alta Analytics NETMAP关系分析技术。近年来，FinCEN又开发了名为the FinCEN Query的技术工具，用于定位涉嫌洗钱的交易，并对银行和金融中心以往的行为进行分析识别。

## 2. 澳大利亚国家反洗钱数据库

澳大利亚交易分析与报告中心（AUSTRAC）直属于司法和海关总署署长、联邦总检察长，既是澳大利亚的金融情报中心，又是监管金融机构和博彩行业履行反洗钱和恐怖融资义务的专门机构。AUSTRAC与包括澳大利亚犯罪委员会、澳大利亚海关、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澳大利亚安全情报部、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澳大利亚税务局在内的几十个联邦和州立执法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合作机构可根据授权级别通过交易查询系统（TES）在线查询可疑交易信息。近年来，AUSTRAC又致力于增强不同执法部门使用交易报告数据的便利性，研发了信息自动反馈程序，通过执法机关的反馈助推犯罪类型总结和分析甄别能力的提高。AUSTRAC的数据库包括可疑交易分析

数据库和交易查询数据库等。

在可疑交易分析方面，AUSTRAC先后开发了SereenIT系统和TargetIT系统。SereenIT系统使用数据挖掘技术，根据专家知识和样本数据，可自动推断某些交易、账户或公司是否具有洗钱特征，实现了对可疑交易报告的自动筛选。TargetIT系统采取关系分析技术，可从大量不同类型的涉嫌洗钱的对象中找出潜在的联系，这些不同类型的对象包括个人信息、银行账号、交易、电汇、存款，从这些对象中发现关联，利于找出所有交易活动（包括合法的和不合法的）间的关系网。

在日常监管中，AUSTRAC开发了数据挖掘检查工具，可以对从整体上的被监管机构进行分析，得出有可能会影响报告机构有效性的薄弱环节，使用该工具，AUSTRAC能够识别出行为异常于同业的机构，AUSTRAC根据识别结果，选择应该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的机构，该项技术对于加强对低风险机构的监管尤其有用。

## 3.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使用大数据进行反洗钱分析与监管

2015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使用大数据方法进行反洗钱分析与监管，通过从全国14家大型清算中心获取交易和资金流动数据及使用调查问卷收集信息，对2600多家券商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全面分析。使用

大数据方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获取信息的广度和宽度超过了FINRA's INSITE surveillance program和CARDS proposal等监管项目。

#### 4. 与中国的比较分析

从以上分析看，以美国、澳大利亚等为代表的国家已经从建立国家反洗钱数据库的角度出发建立了反洗钱大数据资源平台，通过较为充分的数据和信息共享，应用大数据技术对大数据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与分析。

国内方面，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成立以来，在反洗钱信息化建设上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例如开发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互联网接收平台”，实现了覆盖全部金融机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网络化、电子化报送；开发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对金融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进行校验，以抽取、转换、传输、清洗、加载等方式对数据进行预处理，对可疑交易进行甄别分析。但其数据来源单一，且与人民银行其他内部信息和其他部委的信息大多未实现互通。另外，缺乏对各种数据分析技术的综合系统应用，数据库、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数据分析统计结果冗余冲突的问题突出。

在运用大数据处理技术进行反洗钱监管方面，人民银行南京分行2014年开发了“反洗钱通用数据系统”，

为反洗钱现场检查提供了一种大数据化的分析工具。该软件目前依然只能进行简单、初步的数据挖掘，挖掘深度不够，尚不能对账户、客户的关联关系进行挖掘，不能执行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据进行全面有效的甄别分析等复杂性操作。

### (二) 反洗钱风险防范方面

#### 1. SAS开发的反洗钱系统

2014年，作为第一个在大数据框架下提供反洗钱快速测试与部署的金融犯罪防范工具供应商，SAS开发了金融犯罪解决方案（Financial Crimes Suite），包括反洗钱和客户身份识别两个子项目，可有效进行基于具体工作流程和高级分析（包括实体链接分析）之上的数据管理、监控预警、预警和案例管理、预警分析、欺诈监控等。2015年，SAS又开发了交易监测优化方案（Transaction Monitoring Optimization），该系统具有针对反洗钱模型的细分、确认、调整、模拟的高度可视化能力，可以显著提升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

#### 2. Tresata TEAK系统

2015年3月，Tresata公司和Databricks公司联合开发了一款实时的、基于Spark和Hadoop的，用于预测分析的反洗钱软件产品Tresata TEAK。该产品首次提供了一个大规模的、实时的、在Databricks Cloud环

境中运行的、可快速升级的反洗钱监控与分析工具，该产品可实时地、预见性地分析多维数据，能显著降低虚假阳性、处理全部的相关数据、最小化人工监控成本，为银行、零售商、监管者们等提供快速运转和大量测算，阻断潜在的洗钱供应链条。

TEAK增加了一个新的“relationship dimension”，帮助分析人员即时发现当前存在的和紧急的诈骗行为，同时增加了“Tresata Network Scores”工具，Tresata Network Scores能够立足于更大的网络背景进行风险评分，可有效克服现行反洗钱工具多基于实体性质（客户、业务、公司）和交易层面进行风险评分的缺陷，是TEAK能够居于整个资金移动链条（不仅仅是实体层面）成功对欺诈交易进行动态预测的核心。

### 3. 德意志银行

1991年，德意志银行建立了庞大的“预防犯罪研究”（PCR）数据库。该数据库主要分为“一站店”（One-stop-shop）信息、基于全球情报的信息，涵盖洗钱、金融犯罪及其他犯罪行为，可疑或者不透明的交易或业务建议，禁运等反洗钱有关方面的信息资料，以确保银行不被犯罪分子所利用。

### 4. 花旗银行

花旗银行引入IBM公司的Watson

系统，Watson能从各种不同数据源获取信息，包括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不仅可以通过产品分析金融以及经济数据实现对客户的精准营销，还可通过搜集顾客的国籍、地址、家庭成员的姓名，以及他们是否曾经在某些国家旅游或者从这些地方收到过汇款等记录，来确定顾客是否属于制裁“黑名单”。

### 5. 与中国的比较分析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国外金融机构已经可以使用较多的数据分析工具，具有大数据平台，大数据已在国外反洗钱领域有了较为广泛、较为深入的应用，但从研究搜集到的资料看，国外在商业领域使用大数据进行反洗钱的案例也仍然较少。目前，以工商银行和蚂蚁金服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对应用大数据进行反洗钱作了有益探索，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大多数国内金融机构尚未应用大数据开展反洗钱工作，甚至一些小型金融机构、新机构仍以手动方式甄别可疑交易，分析人员和资产间的关系。

---

## 四、对我国反洗钱领域应用大数据的建议

---

首先，借鉴美国、澳大利亚反洗钱数据库构建经验，加快建设我国国家反洗钱数据库。切实加强反洗钱数据管理，统一数据采集、转换等标准，有效扩大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



心的数据采集、获取范围，加强信息共享，实现国务院反洗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间的反洗钱信息资源共享，实现机构之间反洗钱信息采集、数据交换、信息反馈的高效处理。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快我国国家反洗钱监测分析技术和系统的研发、升级、改造，全面借助大数据系统与数据技术，深入挖掘、识别可疑交易，为侦查机关提供更精准的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线索。

其次，加快我国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科技创新，提升反洗钱监管的科技量化水平。一方面，要不断加强反洗钱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大数据工具的开发与创新，完成大数据技术在反洗钱监督管理领域的应用攻关，实现反洗钱现场检查、反洗钱考核评级、反洗钱风险评估等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操作。现阶段，我国监管者利用大数据和数据技术进行监管的进程已经大大落后于被监管者，运用技术手段加强反洗钱监管已经刻不容缓。另一方面，有必要升级现有的反洗钱监管档案系统，调整数据采集方式，保障监管数据质量，建设我国反洗钱监管工作大数据库，并引入大数据分析技术、分析工具，提升反洗钱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及时性、全面性、有效性。

再次，加快推进金融机构建立自身反洗钱预警大数据平台。反洗钱监管部门应积极发布监管指引或提示，加强业务指导，切实督促金融机构以建设自身反洗钱预警大数据平台为目标，在优先整合机构内部各类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的基础上，整合可供使用的各类社会数据资源，逐步建设完成自身反洗钱预警大数据平台，为金融机构自身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提供大数据支撑。

最后，积极引导促进大数据系统与数据技术在我国金融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中的应用。一是出台反洗钱风险管理指引，推进金融机构自主研发或向外部购买大数据反洗钱系统与数据技术软件，有效增强对异常交易行为和交易风险的识别与监控能力。二是可积极在金融机构中推广经实践证明卓有成效的先进大数据系统或工具，减少金融机构自行购买或开发的成本。例如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一般都会推荐银行在反洗钱监控中使用SMARAGD系统，以分析异常客户、异常账户和异常交易情况，按风险类别自动生成数据，对每个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并对特别可疑交易进行搜索等。

（执笔人：胡祥文）

# 资金密集型可疑交易监测分析成效探讨

## ——以芜湖市一起地下钱庄案件为例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  
芜湖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在2015年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中，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移交的一起涉嫌从事地下钱庄案件线索被芜湖市公安局成功破获，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捣毁地下钱庄窝点1个，查获涉案可疑资金账户200余个，交易金额达8亿余元。这是芜湖市金融机构反洗钱监测发现并由公安部门破获的首例地下钱庄案件，该案件的成功破获，为芜湖市金融机构监测和打击地下钱庄等资金密集型犯罪活动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在案件侦破过程中也暴露出当前形势下存在诸多制约因素，严重影响对资金密集型可疑交易监测和调查的成效。

### 一、监测分析基础信息类别及作用分析

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提交的重点可疑交易分析报告的质量高低，完全取决于金融机构在监测分析过程中，

对客户开户信息、交易信息、关联性信息等获取和了解的程度。这些信息也是反洗钱调查和侦查中，还原犯罪嫌疑人行为规律和犯罪活动过程、固定犯罪证据的必备情报信息。

#### （一）开户信息类

这类信息主要是犯罪嫌疑人在犯罪预备的过程中，通过金融机构开立银行账户（卡）所预留的一些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号码等。在这个环节犯罪嫌疑人往往刻意隐匿真实身份信息，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用其他虚假信息开立银行账户（卡）。在账户资金交易发生异常时，金融机构在审查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性质中，很难通过客户的身份信息作出准确的判断，同时给人民银行反洗钱行政调查和公安部门侦查带来误导性信息。随着客户身份识别技术的提高，例如人像识别技术在银行机构开户（卡）中的应用以及

新增留存开户（卡）人照片以备查的程序，冒名开户（卡）将得到有效防范，对于分析研判犯罪嫌疑人从事洗钱等非法资金交易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 （二）交易信息类

这类信息主要是涉案账户的资金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对手、交易方式、资金来源和走向等交易流水信息，其交易的频率、金额是金融机构反洗钱监测系统筛选可疑交易的重要阈值，也是人工研判可疑交易最基础的数据。在打击地下钱庄专项行动中，这类信息为公安部门前期案件的侦办提供了新的侦破方向，突破了传统的资金交易信息只能作为案件侦破后的证据模式，成为前期情报导侦的线索资料。芜湖市破获的地下钱庄案件正是基于人民银行移交的可疑交易线索，公安部门通过人员信息库的比对，锁定犯罪嫌疑人。交易信息已成为资金密集型经济犯罪侦查中的DNA，对于发现案件线索、固定证据、追踪赃款、缉捕逃犯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 （三）关联性信息类

这类信息主要是银行账户的交易地点、存取款监控视频、网上交易IP地址、取款ATM地址、对应的POS机具等延伸信息。这类信息对于监测、调查分析判断涉嫌犯罪人员的犯罪动机和类型不可或缺，可以用来刻画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确定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为公安部门侦查办案提

供了多种侦查方向和无限可能。如芜湖市破获的地下钱庄案件，锁定的境内和境外犯罪嫌疑人就是通过网上交易IP地址辅助实现的。随着关联信息的不断丰富，未来将为监测分析和侦查资金密集型经济犯罪案件发挥更大的作用。

## 二、当前监测分析方面存在的问题

资金密集型可疑交易的监测分析需要金融机构实时、准确提取客户可疑交易信息，积极配合反洗钱行政调查和公安系统的司法查询工作，完善联合协作机制。但在实践中，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目前的监测系统、监测分析联合机制等方面日显不足。

### （一）监测系统功能不够完善

目前，金融机构虽建立了反洗钱监测系统，但部分机构因业务系统数据格式与反洗钱接口规范不一致，未能将信贷系统、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表外业务等数据纳入反洗钱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导致反洗钱监测系统数据筛选不够全面。同时基层金融机构反洗钱人员因权限问题，不能提取长时间段的可疑账户交易流水信息，从而影响到可疑交易的分析质量，难以作出较为准确的判断。

### （二）交易信息调取手续繁杂

调取资金交易是人民银行进一步

分析研判可疑交易重要措施，也是公安部门分析查清资金流向、成功侦办经济案件、最大限度地挽回损失的前提和基础。现阶段，人民银行、公安部门还没有相应的系统和完善的资金查控工作方法，加之各金融机构对反洗钱行政调查和公安系统的司法查询有着不同的规定，对资金交易的查控还只是停留在查交易明细、查余额等层面。在实践中，实现资金查控最主要的方式和途径仍依托金融机构进行人工线下查询，而且还局限于本地账户的查询。随着网上业务的普遍运用以及经济案件的发展，对于密集型经济案件而言，一起案件涉及的账户往往成百上千个，交易地点涉及全国各地，交易方式五花八门。如芜湖市破获的地下钱庄案件就涉及全国各地200多个具备网上银行功能的账户，如果仍然采用传统方式查询，仅调取交易数据就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往往会延误案件发现和侦破的最佳时机。

### （三）调取的交易信息不完善

相比于繁杂的调取手续而言，调取的交易信息不完善成为当前制约资金查控的最大难点。目前，有的金融机构可以查询到交易对手的账号信息，有的银行只能查到本行内的交易对手信息，而有的银行根本无法提供交易对手信息。缺少交易对手的信息严重制约了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分析

研判，以及公安部门的侦查方向。如在芜湖市破获地下钱庄案件中，公安部门在侦查可疑账户涉及的9家商业银行过程中，只有3家市一级机构提供了对手信息，其余6家商业银行仅提供了账户的基本交易流水，这些交易信息的缺失，影响了公安部门侦查和办案效率。

### （四）第三方支付平台成为资金查控新的障碍

随着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发展，支付结算方式的变革给资金查控工作带来新的障碍。相比传统的银行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采用在线支付，电子信息传输的方式加快了资金的周转速度。目前，国内部分第三方支付平台已经开通了跨境支付功能。在跨境支付业务中，犯罪嫌疑人只要能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找到足够的境内外资金需求，便可通过境内外轧差资金余额，为跨境资金的违法转移提供便利。第三方支付业务是两次割裂交易的发起人，可以人为改变资金流向，从境内汇出的人民币资金，甚至可以从境外支付到目标账户。犯罪嫌疑人利用第三方支付的便捷优势，可以在短时间内实现资金账户的大额赃款快速分解、层层转账、套取现金。目前资金查控的时间远远超过了其犯罪实施的时间，导致群众报案后，待公安部门介入侦查，对涉案账户进行查询、冻结时，资金早已被分散转移，

转账涉及账户更是多达上百上千个，且属于不同地区、不同银行，给冻结账户工作带来巨大困难。

### 三、对策与建议

金融机构是直接获取反洗钱调查和侦查所需第一手资料的有效途径，其监测分析质量直接影响到反洗钱监测效率，如何解决监测分析面临的问题，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与协作部门各自的优势，显得尤为重要。

#### （一）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测系统

金融机构应认真梳理反洗钱监测系统的不足，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技术的研发设计力度，将本单位内部信息数据全部集成并纳入反洗钱监测系统控制范围，不断提高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全方位地完整再现各条线、各业务环节所有客户的数据信息，为可疑交易监测分析提供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

#### （二）加强协作，畅通信息获取渠道

监测分析需要从工商、司法、税务、银行、证券、保险、电商平台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部门获取相关信息，运用各种专业的数据、图像分析系统进行比对、串并和研判，形成对

线索案件调查有用的情报和证据，同时还要控制涉案资金的流通渠道，通过资金流串联犯罪过程，达到控制犯罪的目的。这种实现方式需要人民银行、公安、工商、税务等各协作部门形成便捷、通畅的协作机制，构建方便快捷的信息共享协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双向交流，进一步提高线索案件分析调查效率。

#### （三）加强数据模块建设，有效提高监测分析深度

当前，各部门数据相对独立，没有得到有效整合，大数据挖掘技术在反洗钱工作中功能和应用还未完全被开发出来，下一步应着重加强资金数据资源与公安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对接，建立可视化数据分析模块，将单纯的资金交易信息进行扩展和关联，实现对违法犯罪嫌疑人经济背景、历史资金交易等活动和异常经济行为的追踪、研判，通过共享平台，面向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公安部门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充分发挥金融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关联性强以及公安部门人员信息、工商部门企业信息、税务部门纳税信息等优势，为可疑交易的有效监测、调查、侦查提供信息支持。

（执笔人：靳先好 朱明）

# 浅议如何提升保险公司反洗钱有效性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笔者赴美国拜访安泰、中美大都会、高盛等公司，考察学习这些机构反洗钱工作后，对我国保险公司反洗钱工作中遇到的工作误区和困难，以及如何提升反洗钱有效性进行了深入思考，提出了相关建议。

## 一、目前反洗钱工作存在的误区

误区一：一些保险公司认为只要完成反洗钱监管的规定动作，就做好了反洗钱工作。目前，多数基层保险公司反洗钱工作仍为监管驱动型，即停留在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和行政调查、根据反洗钱相关法规的要求完成规定动作的层面上，工作被动，缺乏主动的思考、探索和研究，没有真正从发现和识别洗钱风险角度出发。

误区二：认为各职能部门分别做好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培训宣传、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送等工作，就做好了反洗钱工作。这种认识没有把报告义务作为保险公司反洗钱工作最核心和最主要的任务，没有将

各相关部门的工作有机联系起来，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无从谈起。

## 二、当前反洗钱工作存在的困难

### （一）人员配备不足，专业人才稀缺

目前多数中、小型保险公司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大都是一岗多职，兼职兼岗情况严重，反洗钱专业人才更是凤毛麟角，该情况在基层反洗钱工作人员中体现得尤为严重。

### （二）基层反洗钱工作难以得到足够重视

由于反洗钱工作无法直接对公司产生经济效益，难以得到基层保险公司的领导足够重视。

### （三）客户信息的真实性难以核查

目前保险公司核查客户信息主要依靠客户亲临柜面办理业务时的调查。在遇到非面对面交易，个别客户以个人隐私为由拒绝透露或提供更多相关信息，或提供军官证、警官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

通行证等难以查验真伪的证件时，保险公司所获得的信息就相对有限且调查效果不尽如人意。

### 三、借鉴美国公司先进经验及主要做法

#### （一）高层领导对反洗钱工作足够重视

美国保险公司上层反洗钱合规政策的制定十分明确，这些政策决定了反洗钱工作的导向与最终走向，其中分管业务的领导发挥着上层政策制定与基层政策落实之间的桥梁作用。

#### （二）反洗钱人员配备比例较高

以高盛公司为例，全球共有1019名合规人员（约占总人数的2.7%）负责包括反洗钱在内的24项合规工作，反洗钱专职合规人员为137人，在24项合规工作中人数位居第二位。

#### （三）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

美国保险公司的培训体系包括对不同业务人员、不同职级人员的培训，也有对新法规、新政策、反洗钱等专项事务的培训。培训结束时要对参训人员进行验收与测试，测试结果会直接反馈到分管领导（直接领导的上级），测试结果对绩效考核产生直接影响。

#### （四）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方法

利用大数据分析的“4V”特点，即数据量大（Volume）、处理速度快（Velocity）、多样化的数

据分析（Variety）、分析产生价值（Value），保险公司对客户在内部各渠道办理业务时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从整体上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在吸引优质客户的同时，反洗钱有效性也得到很大提升。

#### （五）反洗钱合规意识得到广泛认同

在美国，“人人都是风险管理者”。安泰、高盛等保险公司设有举报热线，鼓励员工通过该热线对各类洗钱、舞弊、违规等行为进行举报，并将其视为员工的一项基本业务，促使员工认识到反洗钱合规工作能够有效促进业务健康发展，能使自身确实得到保护。

### 四、反洗钱工作启示及思考

从考察情况看，虽然美国公司与中国公司的监管环境及文化存在差异，但是基本的工作理念及工作目标是相同的。要提升反洗钱有效性，保险公司应从增强合规意识、加强人力配备、提高思想意识、引入大数据分析方面进行考虑。

首先，要从内在转变思想意识，从风险为本的角度出发，主动识别与发现风险，才能有效履行反洗钱义务。其次，要根据反洗钱工作量有意识地增配人员，尤其是对网银交易、网上支付、自助设备、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业务有经验的分析人

员，才能在互联网、大数据快速发展时代，有效监测并发现可疑交易。再次，要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及考核机制，并将测试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最后，要借助大数据技术，合并多渠

道、多部门客户信息，打破部门或渠道间的信息壁垒，加强客户数据挖掘、分析，形成系统化、体系化的分析模式，在有效防范洗钱风险的同时，给公司带来优质客户。



# 互联网支付业务洗钱风险探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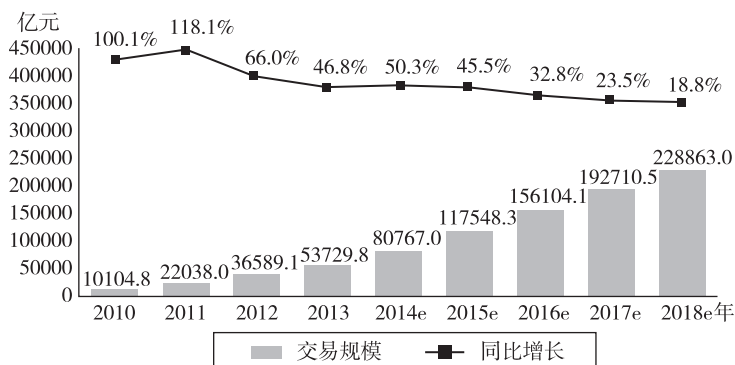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反洗钱处

2015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发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对第三方支付的监管作出明确的规定，这对探索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监管模式具有示范意义。随着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迅速发展，其存在的漏洞暴露出的洗钱风险值得重视。

## 一、我国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发展现状

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又称为线上支付，即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独立非银行机构，提供与银行支付结算系统接口的交易支持平台，为买卖双方提供货币支付、资金清算等服务而形成的互联网支付模式。

2011年以来，众多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始介入线上支付业务。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268家第三方支付机构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牌照；其后经过两次续展，截至2016年8月，全国共有260家获得支付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其中获准开办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的达100余家。根据艾瑞咨询（iResearch）的统计数据，中国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2014年达到80767亿元，同比增长50.3%，2015年为118675亿元，同比增长46.9%，预计2019年，交易规模将达到27万亿元。特别是以支付宝、财付通、银联在线、快钱等为代表的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市场发展最为迅速。具体交易规模见图1。



资料来源：2015年3月发布的艾瑞咨询统计数据。

图1 2010—2018年中国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

## 二、第三方支付互联网支付业务潜在风险

随着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监管的加强，支付机构经营逐步规范。但其业务发展中存在的支付安全、客户身份识别、监测交易、资金存管和用户信息安全等风险隐患，值得关注。

### （一）支付安全风险

互联网支付机构用户注册、密码设置、身份验证、登录方式开立和账户使用大都通过在线方式完成，支付指令的传输也通过开放式的公用网络进行传输。在网络传输过程中，互联网支付系统通常采用软件加密的方式，计算机需要接收所有发给该端口的数据，然后在计算机内进行分析，这就给入侵者进入系统提供了机会。在这一过程中，无论是客户端、各通讯节点还是网络支付服务机构端，都有可能产生操作指令、隐私信息等被截取泄露的风险。

### （二）客户身份识别风险

在实际操作中，互联网支付机构无法像银行柜台一样面对面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而是采取客户自行登记姓名、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和地址等非面对面方式，使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难以被逐一核实查证。目前《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要求支付机构以非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时，必须通过三个（含）以上、

五个以下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对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进行多重交叉验证，但外部信息的共享使用尚无配套办法出台。加之支付机构查证的内在动力不足，很可能使查证工作流于形式。同时，一些支付机构由代理公司进行营销，代理公司出于利润考虑，未认真开展身份识别，进而弱化实名账户审核，为洗钱犯罪由银行向互联网支付机构迁移埋下风险隐患。

### （三）监测交易风险

互联网支付机构作为支付服务中介，通常是每天将所有客户当日所有交易汇总（而非每笔交易明细）发给收单银行，银行按照其指令，将资金划入目标账户。在这种支付模式下，付款方的真实支付指令由互联网支付机构掌握，银行无法得知谁是最终支付人。不法分子容易利用这一特征成功隐蔽资金转移渠道，干扰资金交易的可追溯性，使真实的交易背景难以确认，给反洗钱监测分析带来困难。

### （四）资金存管风险

作为互联网交易支付的媒介，第三方支付平台用户的资金沉淀管理及监控风险值得关注。客户事先交存的大量客户备付金与其后发生的实际支付行为之间的“时间差”，使互联网支付机构以自身名义取得了在“时间差”区间内客户资金的实际支配权。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支付

机构接受客户备付金的，应当在商业银行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存放备付金。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由于交易在第三方互联网支付的虚拟账户里进行，相关银行难以掌握具体的交易数据，一般只能按照第三方互联网支付的指令进行调用，存在资金被挪用等风险隐患。

### （五）用户信息安全风险

互联网支付机构的数据信息安全管理范围包括用户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电子邮件或通信地址以及交易记录等隐私，这些信息如果未经用户许可就被披露，可能导致用户受到骚扰甚至给客户带来直接损失。此类型的风险往往涉及金额并不大，但影响恶劣。相比互联网支付机构对用户资金管理的重视程度，很多互联网支付机构对保护用户信息的重视程度明显不足。随着互联网支付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互联网支付机构存量数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正在不断加大。

## 三、第三方支付互联网支付下洗钱方式分析

### （一）利用互联网支付平台进行网络赌博资金转移

2015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协助济宁市公安机关破获了范某等人特大网络赌博案，涉案赌资达上百亿元。从对该案调查发现，部分交易涉及支付宝等第三方互

联网支付方式，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支付账户充当了交易“过渡”的工具账户，对网络赌博资金运转起到了关键作用。从全国最近两年陆续公布的网络赌博案的涉赌资金运作流程来看，有较大交易规模的赌博网站，特别是受境外庄家控制的跨境网络赌博组织，都会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赌资清洗、清算。

此类案件基本手法和特征如下。

（1）“大股东（庄家）”、“总代理”等赌博组织者通过虚构证件或盗取他人证件方式在不同地域设立大量空壳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2）赌博组织者以空壳公司的名义在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注册成为会员商户，从而获得使用第三方支付账户进行资金收付的资格。（3）参赌人员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的支付关口将资金汇至第三方支付平台上的网络账户，经第三方支付平台通知赌博网站管理人员审核后，参赌人员获得对等的投注筹码和赌博网址、登录账户和密码等，即可以下注赌博。（4）参赌人员完成赌博后，可提出申请退出赌博网站，经第三方支付平台通知赌博网站管理人员审核后，参赌人员可将自己剩余（或赚取）的赌博筹码按照比例兑换成人民币并汇回自己账户。一般网络组织需要跨代理层级和跨区域，通过空壳公司名义实施虚拟交易，并利用平台将大量赌资汇至所

控制的诸多账户，并经过若干层级账户间转移和归集，最后由数个主账户

将赌资转往公司或个人账户。具体业务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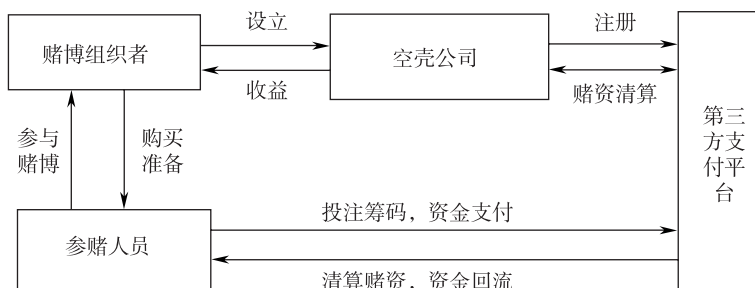


图2 网络赌博资金清算流程

## （二）利用互联网支付平台非法套现

通过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平台套现是持卡人通过网上进行虚假交易，利用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平台套取信用额度并获得现金的行为。采取这种方式，持卡人可以长期套取银行的资金，实现“无息用款”。目前存在不少利用互联网支付“假购物真套现”的情况，如“口袋购物”公开资料显示，自2014年1月1日上线以来，该平台因打击信用卡套现已冻结店铺79075家，平均每天自动冻结店铺500

家。

此类案件基本手法和特征如下。

通过控制商家和套现者账户，利用信用卡在支付机构透支消费，交易资金由信用卡账户以贷款形式进入商家账户，商家再将“贷款”划转到自己银行卡转账或取现后，返还套现者，完成套现过程。在这一网上购物的过程中，资金流与物流存在不一致，只要套现者确认收货（货未到或未发货的情况下也可进行确认收货操作），即可将支付账户资金划给商家，实现套现目的。具体流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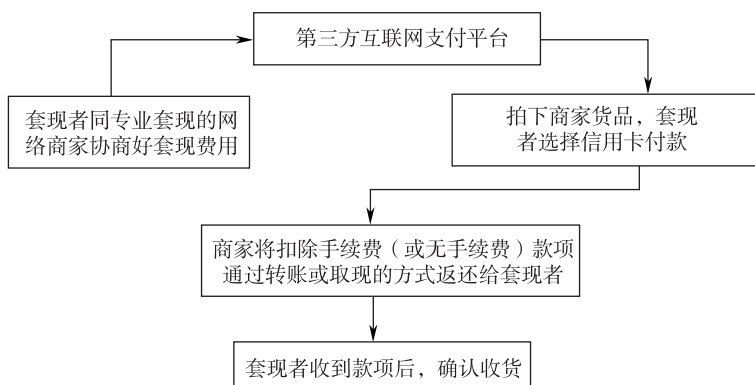


图3 非法套现流程

### （三）利用互联网支付平台木马“钓鱼”洗钱

木马“钓鱼”洗钱是近年来新出现的洗钱模式，通过钓鱼短信、钓鱼网站、恶意WIFI、恶意二维码等方式对用户电子产品植入木马，盗取受害人的银行卡信息，完成资金的诈骗转移。如2015年河南省破获的涉案金额500万元的李某诈骗案中，李某通过制作木马病毒二维码，购买淘宝店铺，以手机扫码优惠的方式，将病毒植入顾客手机，盗取手机号并拦截支付宝校验码短信，修改支付宝登录密码，绑定快捷支付平台，划走被害人的资金。

此类案件基本手法和特征如下。一是犯罪分子先通过网络链接、扫描二维码等各种渠道散播木马病毒，等用户电脑或手机感染后，木马病毒会潜伏在电脑、手机中，如果用户进行网上交易，病毒会自动激活并盗取用户个人信息及银行信息。二是使用手机银行客户端软件内秘密篡改被害人账户预留手机号码，以获取手机验证码，也可直接利用特殊方式将手机账户余额变动信息、短信验证信息拦截屏蔽。三是犯罪分子利用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平台在被害人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账户资金非法转移。

### （四）利用互联网支付平台完成非法跨境资金转移

目前，国内部分第三方互联网支

付平台已经开通了跨境支付功能。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为2万亿元，同比增长42.8%，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17.3%，预计2015年中国海外代购市场交易规模达2478亿元。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为网民跨境支付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为犯罪分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开辟了跨境洗钱新渠道。如2014年某网络走私武器案中，犯罪嫌疑人以售卖高档相机为幌子，利用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平台结算走私贩卖枪支20支。

此类案件基本手法和特征如下。以支付宝为例，在境内的买家拍下境外商家的货品后，支付宝向境内合作银行查询汇率并向境内买家显示人民币交易价格，买家按显示的人民币价格支付相应款项到支付宝，支付宝向境外商家发出支付通知，境外商家向境内买家发货。同时，支付宝根据交易情况通过银行进行批量购汇，在买家收到货品后向银行发送清算指令，通过SWIFT直接将外币货款打入境外商户开户银行，完成交易（具体流程见图4）。在第三方支付跨境业务中，买家不直接通过银行办理外汇业务，而是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代其办理货币兑换、出入境手续等，境内合作银行对买卖双方身份信息、跨境交易背景、资金来源及去向无法审核，不法分子往往利用这一便利私自伪造

身份信息进行虚构交易，完成非法资金的跨境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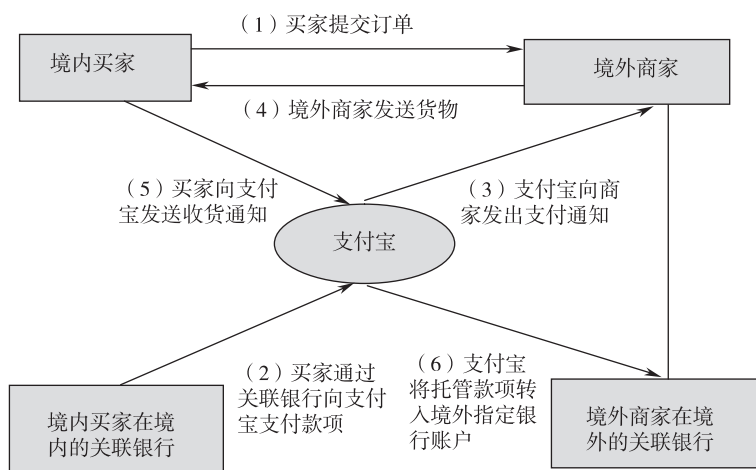


图4 跨境网购交易流程

### （五）利用互联网支付平台通过储值卡洗钱

电子商务网站、网络商城支持通过储值卡、移动充值卡等进行消费或向第三方账户充值，而储值卡、移动充值卡很多情况下是不记名的。如京东商城在互联网上出售京东卡、京东E卡，单张面额从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且支持多张卡在京东商城使用，其中京东卡可用于支付商城自营商品和第三方卖家商品的购买，不法分子可在不被调查收入来源的情况下购买大量储值卡，掩盖其犯罪所得。同时还存在网络商城商户储值卡被盗刷的风险，如2014年，犯罪分子马某非法获取北京中欣网络商城储值卡信息，将卡内金额进行消费和销售，涉案金额13万余元。

此类案件基本手法和特征如下。

不法分子利用非法所得首先购买储值卡、移动充值卡等，然后通过网络商城或签约商户进行虚假交易，再将其转入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平台账户，进而将其转入银行账户，即可方便绕开银行的客户身份识别与联网核查，使非法资金进入正常经济流通领域。

## 四、第三方互联网支付洗钱风险监管建议

### （一）完善支付业务模式，从技术上防范洗钱风险

切实贯彻风险为本原则，建议有关监管部门通过必要的行政手段，及时建立第三方互联网支付行业信息安全与资金安全标准，从技术层面堵住漏洞，保障资金与信息安全。同时从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工具交易限额管理（如交易金额限额管理、交易笔

数限额管理）、注资方式限制（如是否支持信用卡转账、是否支持预付卡充值）、交易地理位置限制（如是否支持跨境、跨地区交易）、用途限制（如是否支持提现、是否支持大额交易）等方面着手，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充分、科学评估其产品和客户风险的基础上，坚持按风险类型与风险级别开通和调整业务功能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支付产品模式，堵塞支付产品的洗钱漏洞，为支持、促进支付业务发展与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 **（二）有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从源头上防范洗钱风险**

一是严格客户身份识别审核工作。加强实名制开户，在客户申请注册阶段充分了解客户的身份资料、行业背景、风险等级等，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设计不同的身份认证方式，确保客户身份的有效性和合规性。同时严格商户开户规定，除要求商户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保证实名开户外，还应审核其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服务）的合法性，避免洗钱分子以商户为幌子收集资金。二是加强账户管理。贯彻同户名原则，即客户的虚拟账户与银行结算账户绑定，均使用同一户名，同一客户在同一支付机构可能会开立多个虚拟账户，支付机构应确保其开立的多个账户信息一致，对解除与更改捆绑实行严格的审查，确保交易中资金流向明朗。同时，规范

账户风险的划分标准，对于高风险账户加强监控，规定商户提供发票、提货单等证明交易的真实性，且交易取消后确保虚拟账户与资金来源账户自动冲正。

### **（三）完善监测分析机制，提高风险分析防范能力**

一是设计交易监控程序，健全反洗钱监测系统。对支付交易进行实时监测，对于不符合正常贸易行为或洗钱风险度高的交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分析甄别可疑交易行为。此外，还应对通过不记名充值卡等定向支付工具向虚拟账户充值的行为进行监测，防范非法资金注入。二是提高安全、保密技术水平。不断研发、更新智能防火墙、加密、反病毒等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加强管理，防止缺损、泄露客户信息和交易数据，建立回溯性分析机制，确保已支付的交易能够完整、真实、及时重现。三是加强对备付金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第三方支付备付金管理制度，银行应对备付金进行实时监测，利用自身的信息优势，对备付金账户各种交易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对交易风险的及时预警。

### **（四）规范交易信息共享，加强行业间合作**

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在督促第三方支付机构完善自身反洗钱内控制度的同时，还应要求其加强与金融机构反

洗钱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客户历史交易及不良信息反馈等方面的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如建议对第三方支付机构与收单银行间的业务往来制定统一的指引性规范，明确第三方支付机构与收单银行间在信息传递中的反洗钱义务，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向收单银行发出客户支付指令时，应逐笔登记交易双方名称、银行账户号码或者其他记录资金来源和去向的号码，以保证收单银行能清晰提供识别客户身份、监测分析可疑交易情况等信息。同时建立与物流公司等其他企业的合作机制，当第三方机构发现虚构交易等可疑交易时，可由物流公司进行货物流

向的追踪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 **（五）推动国际合作，建立反洗钱跨境监管长效机制**

首先，可借鉴反洗钱先进国家的经验和做法，结合自身实际加快互联网支付反洗钱立法，使各国互联网反洗钱法律内容能够相互协调统一。其次，在互联网反洗钱领域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加强国家之间对犯罪分子的引渡合作，在犯罪收益的冻结与没收方面建立冻结与同等价值冻结、没收的国际协助制度。最后，加强反洗钱国际信息交流与共享，拓宽反洗钱国际合作渠道，共同打击互联网金融洗钱犯罪活动。

（执笔人：殷中强）



# 内保外贷业务洗钱风险剖析

---

交通银行天津分行

商业银行的内保外贷业务，是为了支持国家实行企业“走出去”的发展战略，放松资本管制、支持企业海外融资业务、推动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而设计的一款银行融资产品。自2009年7月国务院批准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以来，跨境贸易投资额迅速扩大，2009年结算金额只有35.8亿元，而2014年1-9月已超过4.8万亿元。然而，随着这项业务从推出到井喷，越来越多的企业虚构贸易背景，而利用这款产品达到套利和洗钱的目的，这就要求商业银行应进一步完善操作和监控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和洗钱风险。

---

## 一、内保外贷的定义

---

内保外贷是境内商业银行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的融资性对外担保，由境内商业银行总部或总部授权的境内分行以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形式对外出具保证，为境外投资企业融资提供的本息偿还担保。在操作流程上，首先由境内企业（母公司）在应银行要

求提供足够担保后向境内分行申请开立担保函，由境内分行出具融资性担保函给离岸中心；其后，由离岸中心凭收到的保函向境外企业（子公司）发放贷款。

在业务风险防范方面，国家外汇管理局已有明确规定。如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要求，境内银行（担保人）有责任对债务人的主体资格、担保项下的资金用途、预计的还款来源、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和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和尽职调查。这一防范履约风险的规定，是基于企业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下采取的操作措施，如果虚构贸易背景，履约风险就会升级为洗钱风险和声誉风险。

---

## 二、风险分析

---

### （一）套利风险

企业通过叙做内保外贷业务，在境内银行存入保证金，获得高息人民币利息收入，而通过离岸中心获得的外币贷款利息成本低于人民币存款

利率，在人民币汇率不断升值的预期下，企业很容易获得无风险套利收益。在利益驱动下，企业还很可能将在离岸中心获得的贷款通过地下钱庄或其他途径流入境内，投资获取短期利润，这就造成了热钱流入。从宏观上讲，一旦商业银行叙做了虚假贸易背景的内保外贷业务，就无形中成为了干扰国家货币杠杆政策的帮凶。

造成这一风险的内因主要是境内银行受制于同业竞争、内部指标考核因素，可以获得一笔稳定的低成本定期存款；可以为境内银行带来可观的国际业务中间收入；客户营销成功会使经办人员得到不菲的奖励。这些内因很容易驱使银行营销人员甚至管理人员和企业站在同一条利益阵线上，丧失职业操守，给商业银行带来巨大危害。

## （二）洗钱风险

内保外贷业务可能成为大量、快速跨境转移资产的工具，而商业银行在某种程度上充当了地下钱庄的角色。利用内保外贷方式跨境转移资产的主体背后，通常隐藏着腐败分子、走私、贩毒等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转移赃款，或者国有企业高管避税逃税而进行跨境转移的情况。这虽然不会给商业银行带来资产经营风险，但会带来声誉风险甚至遭受严厉的处罚。

在利用内保外贷业务实现跨境转移资产时，作为保证金的人民币无需

流出境外，其目的是直接到期履约，申请人在获得等值境外贷款后即实现了资产转移。这种资产转移方式的幕后实际控制人通常以自身拥有的深厚社会关系和权力来实现跨境洗钱的目的，而商业银行碍于权力受限，信息渠道受限，难以通过贷前尽职调查在业务发生前对洗钱风险作出判断，这时商业银行充当了“阳光化的地下钱庄”而被洗钱分子利用，帮助其达到洗钱目的。

走私、贩毒、涉嫌恐怖主义以及其他灰色资金叙做内保外贷业务时，通常涉及一些综合性、跨国性的非国有企业集团，先是迎合政府、社会的一些正面需求，通过项目建设、赞助、捐献等方式树立正面形象，然而，其真实目的是为了获得政策便利，使商业银行降低警惕度，从而打通洗钱渠道。内保外贷业务很可能因洗钱成本低、能够一次性大量转移资金而成为其利用的工具。

---

## 三、洗钱风险防范

---

《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担保人、债务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履约义务确定发生的情况下签订跨境担保合同。”那么对于商业银行来讲，如何确定明知和应知？这就对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授信调查是否尽职提出了要求。目前境内商业银行内保外贷业务相关制度明确提出

了客户选择、尽职调查、审查、贷后监控操作要求，也明确了境内、境外银行支付结算部门、授信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沟通机制。但商业银行反洗钱主管部门在业务部门叙做内保外贷这类高风险业务时，在操作的合规性、洗钱风险的跟踪与评价方面，还没有从制度层面明确提出具体的操作流程规范，难以对此业务实现全流程、全风险监控。特别是商业银行境内、境

外分支机构的反洗钱主管部门在洗钱风险信息沟通上缺乏有效的联络机制，容易导致同一客户在同一监测时间区间内洗钱风险评价失衡，违背了监管机构建立以客户为监测单位的风险相当原则。因此，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流程，特别是建立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反洗钱主管部门的信息联络流程，是预防内保外贷业务被用于洗钱的有效和必要措施（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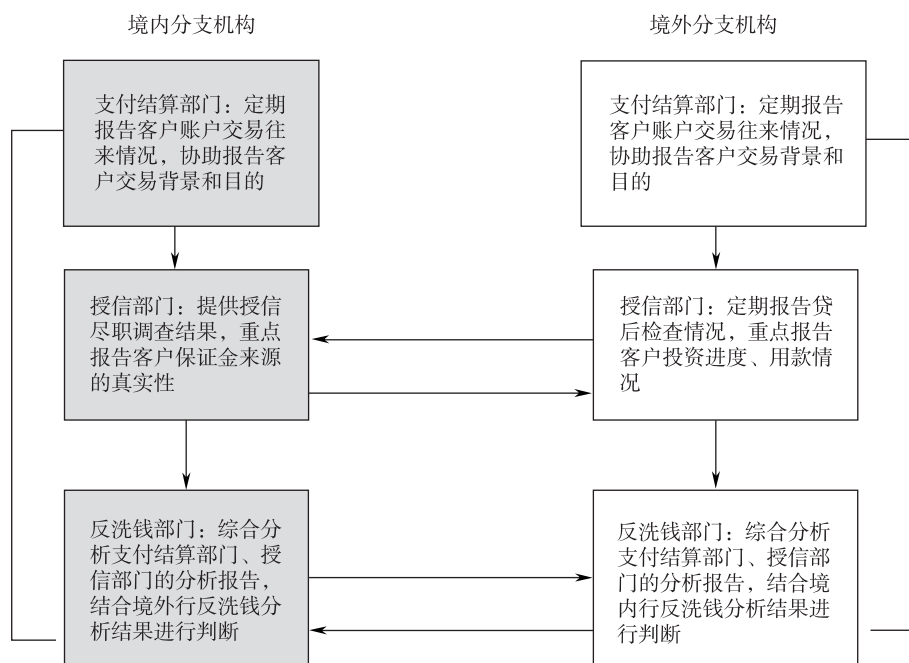


图 商业银行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反洗钱主管部门信息联络流程

对于商业银行的反洗钱主管部门，在全流程介入一笔内保外贷业务时，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洗钱风险调查、分析和防范工作。

第一，授信审查阶段。反洗钱主管部门作为贷款审查委员会成员，应

从反洗钱角度对贷前尽职调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估，应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

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必要时要求客户提供更多的证明其交易目的和交易背景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提高业务准入标准，将评估结果作为业务是否可行的重要依据，向贷款审查委员会提交。

第二，业务叙做开始阶段。反洗钱主管部门应运用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系统，将申请客户及其所有关系人评定为洗钱高风险等级客户，要求所有账户开户行每月开展尽职调查，重点监控客户信息是否变化，日常结算往来与其经营范围、规模是否相符。监测期应延续到该笔内保外贷业务流程结束。

第三，业务存续期间。反洗钱主管部门应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

理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监控客户关键身份信息的变化、交易对手是否涉及外部监控名单等。操作上应定期收集授信部门、国际结算部门、对方行反洗钱部门的调查信息，以及可能影响企业投资项目的外部环境变化信息。

第四，根据以上信息，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反洗钱主管部门定期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评价，若主观分析该笔业务存在洗钱风险因素，及时向本行风险审查委员会报告。

第五，境内外分支机构反洗钱部门应建立由总部牵头或系统研发建设的信息沟通机制，将对同一内保外贷客户的洗钱风险评价信息互换。

（执笔人：权佐玉）

# 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中潜存的洗钱风险及预防对策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互联网新型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使我国跨境网上结算市场增长迅猛。但在跨境交易中，物流和资金流在时空上不同步，加之法律、语言上的差异，导致境内外买卖双方的信任感较低。因此，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跨境支付业务以安全、快捷为优势，应运而生。截至2014年6月，包括支付宝、京东网银在线等22家第三方支付企业拥有了跨境结算业务的资格。但在中国企业迈向国际市场、跨境支付业务逐渐成长为第三方支付机构战略性业务的同时，该业务潜存的洗钱风险逐渐暴露，应引起关注。

## 一、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概述

### （一）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概念

第三方支付业务又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一些和产品所在国家或者境外的各大银行签约、具备一定实

力和信誉保障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提供交易支持平台的业务。在这一平台中，互联网是支付的基础，支付公司是信用中介，交易平台提供网络支付渠道。相比第三方支付业务，第三方跨境支付业务的核心要素在于支付的跨境性，是为境内外买卖双方所涉外汇资金进行集中收付及相关结售汇的服务。尽管第三方跨境支付业务的买方与卖方处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但其交易模式的实质并未改变，第三方支付机构仍作为买卖双方交易的中间人，为交易的顺利完成提供信用担保和交易渠道。

### （二）第三方跨境支付业务流程

境内买家在境外网络平台提交商品订单，并根据跨境支付平台显示的交易价格，向跨境支付平台转移应付款项。接着，跨境支付平台向合作银行进行批量购汇，通知境外卖家发货。境内买家确认收货后，跨境支付平台向合作银行发送清算指令，银行

通过银行清算系统(SWIFT)直接将外币货款转汇到境外卖家的交易账户,整个跨境交易完成。

## 二、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潜在的洗钱风险分析

### (一) 交易环节潜在的洗钱风险

从交易双方来分析,买卖双方借助网络、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来了解彼此所提供的交易信息。但网络手段的匿名性和隐蔽性导致买卖双方难以形成真实、可靠、完整的交易信息,买卖双方跨境交易的真实目的容易被掩饰。

从业务模式来分析,跨境支付平台作为支付中介,只对买卖双方选择的银行进行资金操作,再向合作银行、境内外买卖双方进行信息反馈,从而赚取手续费,此种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的洗钱风险隐患。一是可能无法通过有效的渠道来验证客户的基本信息和核实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二是在整个交易过程中,跨境支付平台作为买卖双方的中间人,把整个交易链割断为两个孤立的交易,弱化了银行和监管部门对资金来源与去向的追溯能力,为虚假交易提供了便利;三是第三方跨境支付业务克服了现金流通的局限,犯罪分子可以通过在跨境支付平台申请的虚拟账号,为非法现金流入正常的经济流通领域提供渠道。例如将非法现金转化为充值卡,再将充

值卡的金额转移到虚拟账户中,进而通过跨境交易,转移到境外。

从银行层面来分析,第三方跨境支付业务使银行识别客户身份和进行资金监测的难度增大。一方面,由于跨境支付平台提供的是虚拟账户,从开户环节,银行就难以严格按照实名制的规定审查开户资料。另一方面,跨境支付平台屏蔽了银行对资金流向的识别,银行收集到的交易记录均为断裂的交易链,难以了解境外卖家的经营状况和资金流向,而且这些跨境交易多以小额交易为主,导致银行难以从海量的交易信息中及时发现可疑交易线索。

### (二) 其他环节潜在的洗钱风险

第一,沉淀资金风险。根据第三方跨境支付业务流程可知,在境内买方未向境外卖方支付货款之前,该笔货款会在支付平台停留一段时间,这笔资金被称作客户备付金,也被称作沉淀资金。按照现有交易情况,跨境交易支付平台势必会积累起巨额的沉淀资金,形成“天然的资金池”。在沉淀资金实际受控于跨境支付平台的前提下,沉淀资金的运营模式极易产生违规转移和挪用资金等犯罪行为。

第二,虚假交易风险。在第三方支付交易过程中,买方资金有两种流向,一种是直接转移到卖家的账户内,另一种是返回到买方的账户内。在第一种情况下,境内外买卖双方商

定通过完成交易流程达到洗钱的目的，犯罪分子会将资金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支付平台转移到境外卖家的账户中，以此来掩饰资金的非法来源。在第二种情况下，境内外买卖双方商定以取消交易达到洗钱的目的，境内买家转移到支付平台虚拟账户中的资金会进行回转，或是回转到跨境支付平台通知买家提供的资金回转银行账户中，或是回转到与买家虚拟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中。当交易取消时，整个交易过程都没有发生真正的资金收付，客观上增加的资金交易环节，给银行和监管部门查实资金流向增加了难度。

### 三、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洗钱风险防范

#### （一）完善反洗钱法律法规

建议修订完善反洗钱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支付机构反洗钱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加大对高风险支付机构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支付机构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防范跨境支付业务洗钱风险。同时明确支付机构和收单银行在信息传递中的反洗钱义务，以便监管部门通过收单银行加强对支付机构资金流动的监测。

#### （二）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完整保存交易记录

支付机构应严格遵照“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在客户申请注册阶段充

分了解客户的身份资料、行业背景。建议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及大数据技术，将客户身份信息与网络平台数据库相关客户信息进行比对，确保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此外，对于跨境支付交易，应保存完整的交易记录，便于核实境内外交易双方的身份信息以及形成完整的资金交易链条。跨境支付平台的交易记录应该包括跨境支付平台虚拟账户和客户备付金专用账户两部分交易信息。客户备付金专用账户的交易记录能体现出客户备付金的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信息，对于判断客户经营状况及交易性质具有辅助作用。

#### （三）加强跨境可疑交易监测分析

一是支付机构应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建立健全风险识别体系，设定恰当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参数、模型，并定期进行维护、升级。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支付平台应对非实名充值卡向虚拟账户充值的行为进行监测，尤其对高频率的充值行为进行核查，多方面地挖掘隐匿的洗钱犯罪信息，降低非法资金注入金融体系的可能性。二是建立专业的分析团队。全球性交易给人工分析、甄别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分析人员不仅要掌握境内各地区的犯罪特点，还要了解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社会、人文、地理及犯罪特征等，培养高度

的敏锐性，对交易信息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检索、分析，作出合理的判断。应特别注意的是，由于通过第三方跨境交易平台进行的交易多以小额交易为主，可疑交易的筛选不能仅靠交易额度的大小进行区分，而需要结合交易特征进行综合判断。三是加大对敏感国家和地区的交易监测力度。对来自洗钱高风险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薄弱国家和地区的客户采取强化的尽职调查措施，密切监测转入或转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资金交易，动态维护“黑名单”、“灰名单”数据库，认真核实客户是否属于名单监测范围，分析判断为可疑交易的应严格执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 **（四）加强对第三方跨境支付资金的管控**

一是设置个人购汇额度监测阈值。跨境支付平台的境内合作银行可以在对境内买家个人年度购汇总额进行限制的基础上，对当日的最高购汇总额也进行限制。同时将购汇总额超过一定额度、潜存有洗钱风险的境内买家信息及时反馈给第三方支付机构，为其下一步的筛选可疑交易提供数据支持。二是第三方支付机构应加强对交易平台虚拟账户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循资金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确保虚拟账户资金的支付、回转和提现通过已经绑定的银行账户，

如需变更银行账户则必须验证前后身份信息是否一致，以保证交易主体的稳定和交易的真实性。三是建议设立客户备付金风险预警指标，明确第三方支付机构和合作银行在客户备付金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当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客户备付金转移到其合作银行的专用账户后，合作银行应对这部分资金的流向进行持续监测，防止出现第三方支付机构非法挪用备付金的情况。同时可借鉴国外先进的经验，以保证金的形式降低支付风险。以欧盟为例，欧盟通过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缴纳保证金的方式来保障客户备付金的安全，以降低潜存的信用风险和支付风险，保证整个支付行业的健康发展。

#### **（五）推动部门协作，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跨境支付业务的管理涉及人民银行、工商、税务、海关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应明确监管职责，加强合作，实现信息共享。当其他职能部门发现洗钱及上游犯罪线索时，应及时通知反洗钱监管部门或司法部门，做到多重监测，切实做好洗钱风险的防控。此外，鉴于跨境支付业务所涉及的洗钱犯罪往往具有国际化特征，应该同时加强国际合作，加强与其他国家反洗钱部门在跨境支付方面的情报交流。



# FATF第四轮互评估国际经验比较与借鉴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科

按照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四轮互评估整体安排，我国将于2018年至2019年接受FATF评估。为了参考借鉴国外经验，本文对已完成第四轮互评估（2014—2016年）的西班牙、意大利、挪威、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比利时六个国家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合规性和有效性方面的工作经验进行了总结和比较。

## 一、第四轮互评估近况

### （一）评估方式

2013年FATF全会通过并公布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性与有效性评估方法论》（以下简称《方法论》），明确提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的有效性与合规性同等重要，并在第四轮互评估中按照《方法论》要求实施合规性和有效性双重评估，

弥补单一合规性评估的不足。与合规性评估指标相比较，有效性评估指标均为定性指标，难以用定量的标准来衡量。

### （二）合规性比较

FATF将各成员国遵守FATF建议的评估结果分为五类，由高到低分别为：合规、大部分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不适用<sup>1</sup>。合规性评估的合格标准为：“部分合规”与“不合规”的指标数量之和不能超过8个，并且FATF《四十项建议》建议3、建议5、建议10、建议11和建议20的评估结果不能为“部分合规”或者“不合规”。

六国评估结果显示，挪威、澳大利亚、比利时三个国家合规性低于合规标准，西班牙、意大利、马来西亚三国合规程度较高；比较5项建议评估指标发现，仅挪威和澳大利亚两国

<sup>1</sup> 五类标准对应的英文缩写分别为C、LC、PC、NC、NA。

评估结果存在“部分合规”，且未达标项均为“建议10：客户尽职调查”（见表1和表2）。

表1 合规性评估结果统计

评估项目	评估结果	西班牙	挪威	马来西亚	澳大利亚	比利时	意大利
合规性	合规	25	5	16	12	11	10
	大部分合规	12	17	21	12	18	26
	部分合规	3	18	3	10	11	4
	不合规	0	0	0	6	0	0

表2 五项合规性指标评级情况汇总

	建议3	建议5	建议10	建议11	建议20
西班牙	LC	LC	LC	C	C
挪威	C	LC	PC	LC	C
马来西亚	LC	LC	C	LC	C
澳大利亚	C	LC	PC	LC	C
比利时	C	LC	LC	C	C
意大利	LC	C	LC	C	LC

### （三）有效性比较

FATF在《方法论》中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应实现的最终目标分为11个有效性指标，每项指标所对应的评估结果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高水平（High）、较高水平（Substantial）、中等水平（Moderate）、无效（Low）。有效性评估的合格标准为：被评为“中

等水平”与“无效”的指标不超过7个，被评为“无效”的指标不能超过4个。

六国评估结果显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性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国家为挪威，其余五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均具有有效性，且以西班牙和意大利两国的有效性最高（见表3和表4）。

表3 有效性评估结果统计

评估项目	评估结果	西班牙	挪威	马来西亚	澳大利亚	比利时	意大利
有效性	高水平	1	0	0	1	0	0
	较高水平	7	2	4	4	4	8
	中等水平	3	9	7	6	7	3
	无效	0	0	0	0	0	0

表4 11项有效性指标评级情况汇总

评估项目	西班牙	挪威	马来西亚	澳大利亚	比利时	意大利
风险、政策和协调	较高水平	中等水平	较高水平	较高水平	较高水平	较高水平
国际合作	较高水平	较高水平	中等水平	高水平	较高水平	较高水平
监管	较高水平	中等水平	较高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预防措施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法人和法律安排	较高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较高水平
金融情报	高水平	中等水平	较高水平	较高水平	较高水平	较高水平
洗钱调查和起诉	较高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较高水平
没收	较高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较高水平
恐怖融资的调查和起诉	较高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较高水平	较高水平	较高水平
恐怖融资预防措施及金融制裁	中等水平	较高水平	较高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扩散融资金融制裁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中等水平	较高水平	中等水平	较高水平

## 二、第四轮互评估合规性国际经验借鉴

### （一）我国执行FATF建议合规性分析

2006年11月，FATF对我国开展了首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显示，《四十项建议》中我国完全合规的共8项，大部分合规的12项，部分合规的13项，不合规的7项；9项特别建议中完全合规的0项，大部分合规的4项，部分合规的3项，不合规的2项。

首次评估中影响合规性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特定非金融行业或职业（DNFBP）的反洗钱监管空缺，该领域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资料保存、可疑交易报告等义务履职均为短板；二是风险预防措施

存在漏洞，例如对政治公众人物、高风险国家的特别关注等方面未形成有效的预防措施；三是配套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善，如对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的定罪及制裁；四是可疑交易报告、客户尽职调查及交易记录保存尚存在一定缺陷。

### （二）第四轮互评估合规性措施借鉴

FATF评估结果显示，西班牙和意大利两国合规性和有效性均满足评估标准，现针对上一轮我国合规性评估的短板，列举两国在履行FATF40项建议过程中可供参考的措施。

#### 1. 对特定非金融行业或职业（DNFBP）的反洗钱监管

##### （1）客户尽职调查

西班牙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对特定非金融机构和职业的范围界定

为：赌场、贵金属和宝石经销商、司法服务机构、公证人、审计师、会计师、税务顾问、信托和公司服务顾问。上述特定非金融机构、职业以及从事特定业务活动的代理商、律师、房地产买卖实体等均需要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的规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并且要符合FATF建议22的相关要求。

### (2) 可疑交易报告

西班牙创建了专门的预防机构，负责检查异常交易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这个机构由司法人员集中预防中心委员会和西班牙反洗钱登记中心组成，可运用相关软件鉴别高风险交易及洗钱活动的类型，并通过人工甄别的方式，确定是否需要上报可疑交易报告。

### (3) 对违规行为的惩治

意大利反洗钱法规对未能按照金融情报中心要求中止发生业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或职业给予5000~200000欧元的罚款；对开立或持有空壳银行账户的或者是与禁止名单上的法人发生商业往来的特定非金融行业或职业给予10000~250000欧元的罚款；对未能建立集中电子档案的或者未能按照规定保存记录的从业人员给予5000~50000欧元的处罚。

## 2. 对政治公众人物、高风险国家的特别关注

### (1) 对政治公众人物的关注

意大利反洗钱法要求金融机构使用四个步骤来识别和管理与国外政治公众人物（包括欧盟和非欧盟）建立的关系，并将国外政要的家庭成员亲友也同样视作国外政要。西班牙反洗钱法明确了政治公众人物的三种类型，并通过举例的方式加以说明。对于外国政要，该国金融机构则被要求实施风险管理、管理审批、建立资金来源、持续监测共四项附加管控措施。

### (2) 对高风险国家的关注

意大利官方通过发布通告的形式，要求境内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金融行业或职业对FATF公布的国家和地区洗钱风险需加以关注，当与上述国家自然人、法人建立业务关系或发生交易时应当采取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西班牙反洗钱法规定了六类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类型（如“避税天堂”），当可能致使洗钱和恐怖融资的情况发生时或者业务活动发生地为洗钱高风险地区时，金融机构需要实施强化的反洗钱措施，并系统地上报相关国家的可疑交易报告。

## 3. 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的定罪及金融制裁

### (1) 洗钱罪

西班牙于2010年对刑事法典进行了修改，对洗钱罪的认定范围涵盖了21类上游犯罪活动中的绝大部分，并

将自行洗钱列入洗钱犯罪范畴。自然人涉嫌洗钱犯罪的，将被判决给予6个月至6年的监禁，处资产价值1~3倍的罚款，涉嫌毒品、贪污、挪用公款、欺诈等上游犯罪的按照上限判决；法人涉嫌洗钱犯罪的，将被处资产1~3倍的罚款，并伴随暂时或者永久停止营业等惩治措施，涉嫌毒品犯罪、有组织犯罪的按照上限判决。

意大利刑法将洗钱活动定义为刑事犯罪，洗钱活动的范围包含《维也纳公约》和《巴勒莫公约》中提到的所有活动，而且对洗钱犯罪的制裁比过去更加严厉，即对自然人的制裁惩罚实施4~12年的监禁，并处5000~25000欧元罚款。对于自行洗钱，“一罪不二审”的原则不再适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被判处2~8年有期徒刑，与上游犯罪相关的自行洗钱犯罪被可被判处5年以下监禁，并处2500~12500欧元罚款。

### （2）恐怖融资犯罪

西班牙对恐怖融资犯罪的认定涵盖了刑事法典中列举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并对资金的概念予以明晰，明确了对于恐怖融资活动所使用的资金

无论其来源是否合法均不被允许。对判决为恐怖融资犯罪的个人，法律将对其处以5~10年的有期徒刑，并处1115~298000欧元罚款；法人被判决为恐怖融资犯罪的，将面临巨额罚款<sup>1</sup>，并伴随着解散、停业或者查封等一系列的惩治措施。

意大利将恐怖融资定义为“以实施一个或多个恐怖活动为目的，通过任何手段去收集、提供、调解、存款、持有、支付资金或经济资源，无论该项资金或经济资源是否被实际使用”。意大利当局认为，打击恐怖融资活动与资金来源是否为非法所得无关，应该就资金的实际用途去判断，而且在资金使用行为未发生的情况下，也可以对恐怖融资活动实施打击，并可对从事或参与恐怖融资活动的个人判处7~15年有期徒刑。

### （3）金融制裁

西班牙对未能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义务主体有一套综合惩治处罚体系，法律规定了行政犯罪的三种行为<sup>2</sup>，并且明确每一类涉及行政处罚行为的特定罪名和具体表现，具体分类如下：一是情节特

1 如果组织者监禁时间被判超过5年，罚款22300~9300000欧元；如果组织者被判处2~4年的有期徒刑，罚款740~745000欧元。

2 对第一类和第二类犯罪行为，执法部门可对义务机构的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个别惩治，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类处罚6万~60万欧元，撤职并且10年不允许担任机构高管或者从事管理岗位工作；对于情节严重类处罚0.3万~6万欧元，接受公众谴责或者个人批评，或者不超过1年的停职处理。

别严重类，如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对这一类犯罪行为实施15万~150万欧元的处罚（或者处罚义务主体净资产的5%，又或者给予交易金额2倍的处罚），接受公众谴责或者吊销经营牌照。二是情节严重类，如未按照规定识别客户和实际受益人。对这一类犯罪行为实施6万~15万欧元的处罚（或者处罚义务主体净资产的1%，又或者给予交易金额1.5倍的处罚），接受公众的谴责或者个人批评。三是情节轻微类，如偶尔发生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且未造成洗钱后果的违规行为。对于这类违规行为，一般对其实施个人批评或者6万欧元以下的罚款。

4. 可疑交易报告、客户尽职调查及交易记录保存方面

#### （1）客户尽职调查

在非面对面业务中西班牙要求金融机构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并且在办理下列业务时需要对客户实施更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一是非面对面业务、跨境往来业务、与政治公众人物发生业务；二是法律规定的高风险业务，如私人银行业务、资金汇款业务、外汇业务、无记名股票业务。

#### （2）记录保存

意大利反洗钱法规定，单笔或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15000欧元及以上的交易，相关信息要在交易行为发

生后或商业关系终止后保存10年，信息类型包括交易金额、交易类型、支付手段和交易人或者受益人的身份信息。客户尽职调查的相关资料需要在业务关系结束后保存10年，包括建立关系的数据、客户尽职调查资料 and 实际受益人信息、开办业务的任何客户和代办人的姓名和地址，并建立“独立电子档案数据库”，确保数据信息清晰、完整、可访问。此外，西班牙将业务信函纳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履职资料范畴，规定最少应当保存10年。

#### （3）可疑交易报告

西班牙和意大利两国在本国的反洗钱法律法规中均明确规定了义务主体应当及时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和企图交易报告，且对可疑交易的判断标准和交易金额大小无关，可以涉及能够构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的任何业务领域。

---

### 三、FATF第四轮互评估有效性国际经验借鉴

---

有效性评估是FATF第四轮互评估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评估结果反映了各成员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的有效性以及与FATF目标之间的差距。以下结合当前我国反洗钱工作重点，从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理解和防范措施，监管措施，金融情报使用以及恐怖融资活动调

查、起诉四个层面，重点选择相关FATF目标评级结果为“较高水平”（Substantial）以上的评估报告，摘译有关国家的工作经验和做法。

### （一）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理解和防范措施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理解和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是FATF有效性评估的两个着眼点。

在风险理解方面，意大利、西班牙、澳大利亚等国均能够正确认识国内主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实施风险评估工作。意大利金融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沟通协调，评估洗钱风险，其成员部门能够准确认识洗钱风险，在各自的领域内实施风险为本的工作方法，如金融情报中心（FIU）在国家洗钱风险评估工作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主要负责评估工作中所需的定性、定量数据的提供和相关战略分析。

在风险防控措施方面，意大利官方采取了强化的风控措施，将反洗钱义务主体的范围扩展到FATF标准以外的行业或领域，如公共管理、安全运输业务、游戏企业等。澳大利亚建立和实施了风险为本的工作方法，对风险具有比较深刻的认识，能够协调有关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降低风险。此外，澳大利亚完成了《国家风险评估》和《国家威胁评估》报告，为FATF的评估工作提供了分析基础。

### （二）监管措施

FATF从市场准入、监管要求、违规惩治、合规监管的影响、风险及履职义务理解五个方面对监管措施有效性实施评估。西班牙和马来西亚两国该项指标评级结果较为突出，大体符合FATF的评估要求。

在市场准入方面，马来西亚所有的金融业监管机构对阻止不法分子及其同伙进入市场采取了适当的控制措施，2012—2013年马来西亚央行对所有的货币价值转移服务商和货币兑换商采取了综合性的再次市场准入行动，如通过市场适应性测试的方式，将一大批不符合规定的实体机构从该领域中驱逐出去。西班牙在市场准入审核中，新增加了犯罪背景检验这一环节，与马来西亚相类似，银行、证券、保险行业以及特定非金融行业或职业必须通过预防洗钱和货币犯罪行政服务委员会的市场适应性测试，才能进入该市场领域。

在违规惩治方面，西班牙建立了一套综合的处罚制裁系统，在第三轮互评估结束后该国大大提高了处罚上限，加大了对反洗钱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确保义务主体的合规履职。在对特定非金融行业或职业的监管方面，两国均将特定非金融行业或职业纳入反洗钱监管范畴。

### （三）金融情报使用

FATF主要从“金融情报及其他相

关信息的使用”和“可疑交易报告类别和要求”两个方面对金融情报的获取和使用实施评估。

在金融情报及其他相关信息使用方面，西班牙官方在金融领域及其他领域能够获取大量信息，金融情报部门能够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直接获取可疑交易报告、税务信息、犯罪记录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信息。此类信息将被运用在以情报和取证为目的的资金识别和跟踪，并支持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及其上游犯罪互动的调查和起诉工作。澳大利亚建立了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向海关、税务机关等执法机关收集和传递高质量的金融情报，通过建立庞大的金融交易数据库，为各执法机关设置数据库访问权限、利用集成的分析工具等手段，为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

撑。比利时金融情报中心使用大数据技术，广泛采集洗钱和恐怖融资信息，对检察机关开展调查或起诉工作具有很高的使用价值。同时，情报中心还能够对义务主体开展短板分析，并将相关分析结果向相关监管部门反馈。

#### （四）恐怖融资活动调查、起诉

相对其他国家来说，西班牙、澳大利亚、比利时、意大利四国恐怖融资调查和起诉工作的有效性达到了较高水平，澳大利亚、比利时等国近年来都有恐怖融资调查和起诉的案例，以比利时为例，联邦检察院负责恐怖主义和恐怖融资活动的调查和起诉工作，2008—2013年联邦检察院起诉恐怖融资案件464起，其中仅2013年就有150起（见表5）。

表5 比利时联邦检察院起诉涉恐案件数量统计表（2008—2013年）

单位：件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恐怖融资案件起诉数量	53	52	65	84	60	150

在监管资源安排方面，澳大利亚联邦检察署负责案件起诉，其每个部门均指派一名打击恐怖主义的检察官，并在悉尼、墨尔本、堪培拉设立打击恐怖主义的分支机构，指控恐怖主义相关罪行并准备相关起诉事宜。比利时联邦检察院专门配备了该领域的对于警察机关和情报机构的调查工

作经验丰富专家作为调查法官，提升调查工作的质量。在恐怖融资活动识别和调查方面，意大利和西班牙两国能够从多种渠道获取涉嫌恐怖融资的线索，借助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借助各种手段对恐怖融资活动开展调查和起诉。此外，从国家反恐怖融资战略角度出发，两国对每一例恐怖活动的调



查都包含恐怖融资犯罪平行调查，并对直接或者间接支持恐怖组织活动的

个人或主体实施制裁。

（执笔人：孙娟 冯辰煜 王敬云）

# 如何有效开展中缅之间“马帮丁”客户身份识别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中心支行支付结算科

随着沿边金融综合改革的深化发展，中缅两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日益增多，金融服务也逐渐多样化和国际化。2008年针对边境地区出台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境外边贸企业和个人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8〕26号），使云南德宏州境外边民个人银

行结算账户不断增长。如何规范缅甸边民在我国边境银行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如何有效开展边境反洗钱工作已经成为金融机构不可忽视的问题。

## 一、缅甸“马帮丁”在德宏州开立结算账户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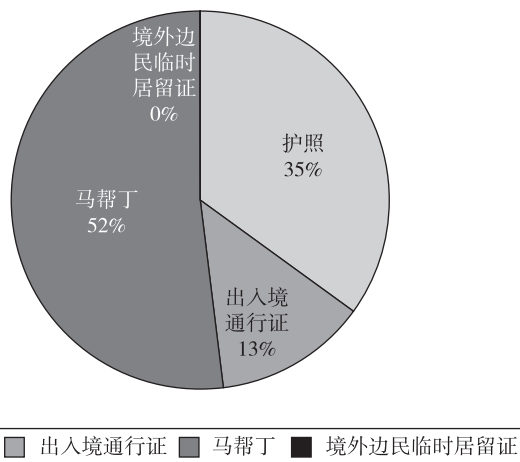


图1 德宏州边境非居民个人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境外边民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主要依据护照、所在国边民出入境通

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德宏地区境外边民临时居留证、非居民所在

国居民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目前，德宏州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境外边民账户时，主要依据缅甸个人身份证（音译“马帮丁”）及其翻译件，部分提供边民出入境通行证、边民临时居留证作为辅助性证明材料。中缅经济贸易往来的不断增加，加上电子支付渠道的快速便捷，使境外边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及交易呈增长态势。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6年5月末，德宏州9家商业银行共开立境外

边民账户47024户，其中，使用“马帮丁”开户24604户，护照开户16352户、边民出入境通行证6067户，边民临时居留证开户1户。“马帮丁”开户数占德宏州开户总数的52%。境外边民个人结算账户2013年、2014年、2015年交易笔数分别为61万笔、109万笔、148万笔；2013年、2014年、2015年交易总额分别为130亿元、411亿元、1168亿元（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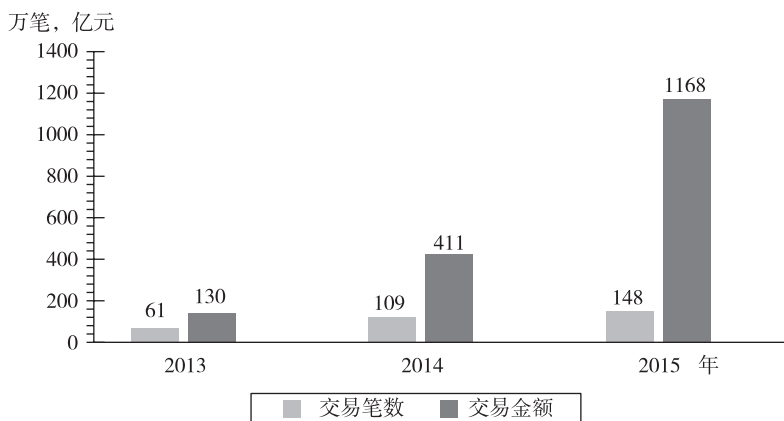


图2 德宏州境外边民个人结算账户交易情况

## 二、使用缅甸“马帮丁”开立和使用结算账户存在的问题

### （一）信息识别手段有限，银行难以鉴别证件的真伪

一是缅甸颁发的个人身份证防伪技术落后，没有任何防伪标识，加上纸质证件磨损严重且无法对缅甸个人身份证采取联网核查，经办人员仅凭经验审核证件要素；二是“马帮丁”

编码由缅甸边民所在地代码+字母+6位数字构成，理论上与中国居民身份证编码一样具有唯一性，但由于缅甸各地区对“马帮丁”的管理不同，加上管理方式落后，常会出现不同“马帮丁”编码重号或同一“马帮丁”更换后编码变更的情况。客户证件信息的有效识别，是反洗钱工作的基本保障，如果无法判别证件的真伪，无疑会给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有

效开展带来一定的难度。

### **（二）客户信息采集困难，不利于动态管理客户信息**

一是银行在为境外边民办理开户业务时，常常无法准确获取客户职业、联系方式、实际控制人、交易的实际受益人、资金来源与用途等信息，而客户往往以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随意应付。银行即使搜集到了这些信息，也往往因缺少核实手段或核实成本较高而放弃客户尽职调查，导致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无法保证。缺乏识别渠道是难以有效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的重要原因。二是“马帮丁”仅注明姓名、性别、发证时间等要素，未载明证件有效期限。虽然按《云南省非居民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使用便利化工作方案》的规定，将非居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有效期统一为三年，但由于很多客户信息资料不完善，导致到期无法联系客户，或客户信息更新不及时，事实上无法达到客户身份信息动态化管理要求，加大了开户行对客户身份持续识别的难度。

### **（三）缺乏信息共享机制，客户信息资料不能有效统一**

一是外事或公安等国内有资质翻译部门对缅文证件姓名的中文翻译无规范统一的标准，只能结合缅语发音或缅甸边民个人口述译音翻译，因此常常会出现同一或不同部门有不同翻

译、同人有不同翻译、不同人有同一翻译等情况。二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缺乏信息共享平台，不同银行之间同一客户信息不能共享，加上银行间同业竞争，使各银行不愿将客户信息公开，不仅加大了银行的工作量，也让不法分子钻了空子。

## **三、有效开展“马帮丁”客户身份识别和管理的建议**

### **（一）统一信息系统，建立有效的身份识别制度**

一是建议边境公安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境内缅甸边民的管理，改进对其合法身份进行有效确认的措施。对境内缅甸边民采用类似我国居民身份证的管理模式，即公安部门统一核实境内缅甸边民真实身份，对境内缅甸边民采集数码影像、指纹、血型等身份信息，并建立可多个单位和部门进行联网核查的数据库，以便各部门通过联网核查系统对其身份进行核实。二是保证境外边民临时居留证编码的唯一性和延续性。对缅甸边民办理与“马帮丁”（或缅甸护照）一一对应且编码终身不变的境外边民临时居留证，应保证境外边民临时居留证到期重新配发时无需变更编码。

### **（二）落实持续识别措施，明确客户身份信息采集权利**

一是银行应在正式建立业务关系前，通过协议等形式明确银行和客户

在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能够有效采集完整、真实的客户信息；二是加强反洗钱宣传力度，要借助宣传工作，从思想上解决客户在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种种顾虑，切实提高客户在客户身份识别时的责任意识 and 配合意识，进而提高其对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三是严格对非居民客户留存基本信息的年检审核，属于本机构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或者账户，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审核，开户银行应重点对联系电话或联系方式进行审核，对于无法联系的客户应采取“只收不付”的强制措施，直到客户重新登记完善信息后恢复。

### **（三）加强部门联动性，搭建信息共享平台**

一是充分利用“金融IC卡”强大

的存储功能，对境外非居民客户信息进行档案管理。为境外非居民开立账户时，银行按照尽职调查原则，充分了解客户背景，将留存的身份证件影印件或影像资料及翻译件、客户的面貌影像资料，客户签字、指纹、联系电话等信息加载到“金融IC卡”的芯片中，通过芯片卡建立信息档案，实现银行间信息资源共享。二是建议外事、公安等职能部门，统一规范缅甸文与中文常用对照翻译标准，不同资质的翻译部门应对照标准进行翻译，以保证证件翻译的同一性和唯一性。三是建议地方政府组织有资质的翻译部门建立缅甸边民证件翻译信息数据库。通过有资质的翻译部门共享数据库信息的方式，保障缅甸边民证件翻译的唯一性。

（执笔人：常欢）

# 保险业洗钱典型案例分析与启示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

随着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新型保险业务的增长，保险业洗钱案件呈上升趋势。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统计，2014年中国保监会协助公安、检察院等各类机关查证涉嫌洗钱案件28件，涉及金额7543.61万元；2015年为57件，涉及金额17658.05万元，案件数量和金额比2014年翻了一番多。在查证洗钱案件的上游犯罪上，约有70%为贪污贿赂犯罪，其余多为破坏金融秩序犯罪，如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等。

已发现的一些典型案件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隐瞒真实身份。涉嫌洗钱的客户往往隐瞒真实的职业信息，在职业一栏大多填写私营业主。二是巨额投保且投保行为异常。投保人表现为主动购买保险，交费金额可达数百万元至千万元不等，且频繁投保，与其提供的收入来源明显不匹配。三是对保险产品和交费方式无明显偏好。客户对保险产品如理财产品、长期寿险、健康险、意外险等产

品都可能购买，客户交费方式选择趸交和期交的都有，其动机主要是在“漂白”非法收入的同时，获得一定的保障及投资收益。以下选取保险机构为有关部门侦破案件提供重要线索的三个真实案例进行分析。

## 一、杨某洗钱案

### （一）基本案情

投保人杨某，男，汉族，1954年出生，于2014年3月通过银保渠道购买某寿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交费方式趸交，保费金额900万元。投保时杨某告知其职业为企业经理，年收入200万元。该寿险公司通过调查得知，杨某为某大型国有银行贵宾级客户，在该银行存款千万元以上。公司还了解到，杨某之前在某边远地区当兵，近年来在某军区工作，具体财务及资产情况银行工作人员以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公司调查人员通过百度搜索比对客户相貌照片信息得知，杨某为该军区副司令员，中将军衔。

经分析，寿险公司认为存在两个

方面疑点。一是杨某有故意隐瞒真实身份的嫌疑。二是杨某年收入与其职业不相匹配，且杨某及银行理财经理均不配合保险公司对客户收入及资产情况进行调查。寿险公司认为杨某存在腐败受贿的洗钱嫌疑，按照反洗钱要求，将杨某保单作为可疑交易上报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2015年1月，寿险公司配合军事检察部门冻结了杨某名下的保单。2016年7月，寿险公司配合军事法院协助扣划杨某保单权益，涉及现金价值、生存金、红利，金额近900万元。

## （二）思考与启示

上述案例对保险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启示作用明显，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积极核实客户的真实身份。杨某虽为某大型国有银行贵宾级客户，但本案中的寿险公司并未因此放弃核实相关信息，而通过查询影像系统、询问业务部门，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比对等多种方式核实客户信息，最终锁定客户可能涉嫌腐败受贿的洗钱嫌疑。

二是及时报告可疑交易。公司发现线索后，及时上报重点可疑交易报告，为案件的发现、立案、侦破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坚持对洗钱风险排查的独立性。此案反映出保险机构在反洗钱工

作中要坚持独立性，不盲从、不轻信银行机构对客户风险等级的认定，以谨慎的态度做好契约调查和可疑交易分析工作。

## 二、文某洗钱案

### （一）基本案情

投保人文某，女，汉族，1953年出生。2011年3月、9月、10月文某为其儿子丁某先后购买某公司四份两全保险（分红型），其中两份趸交，两份期交，以银行转账方式共交费71.08万元。2011年3月，文某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34.30万元。2012年1月，文某继续投保该公司两全保险（分红型），以转账方式期交保费100万元，被保险人仍为其儿子丁某，受益人为文某本人。业务员反映，文某为国家机关某部门负责人，年收入500万元，本次为客户主动提出投保，投保目的为投资理财，被保险人为高校教师，年收入100万元。公司进一步调查后得知，文某为某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文某巨额投保、反复投保，以及保单质押贷款等行为被公司视为可疑交易，公司通过查询互联网及影像系统，询问业务部门等多种方式继续核实客户信息，对客户身份、职业、收入、家庭情况进行初步甄别后，作为可疑交易上报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

中心。上报信息之后，公司继续召开反洗钱工作小组会议，对文某保单进行讨论，深入研判，认为存在以下疑点。一是填报的收入不合常理。客户职业为公务员，其填报的年收入500万元与职业严重不符合常理。二是投保行为可疑。客户从2011年3月开始频繁投保，交费金额巨大，远远超出公务员正常收入。三是投保计划不合常理。客户主动购买保险，且被保险人均为其儿子丁某，没有为自己与配偶投保。经综合判断，认为客户具有洗钱嫌疑，遂作为重点可疑交易再次上报。2016年4月，文某因犯受贿罪、贪污罪，被人民法院判刑16年。

### （二）思考与启示

上述案例提示保险机构在反洗钱方面应开展以下两项工作。一是对客户的不合理投保行为保持警惕。本案例中，公司对客户巨额投保、连续投保，以及保单质押贷款等行为高度重视，并结合客户的投保目的进行综合分析，得出客户投保行为存在多处不合理现象，最终锁定客户可能涉嫌腐败受贿的洗钱嫌疑。二是对反常投保行为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本案例中，公司反洗钱部门在上报可疑交易报告后，继续对客户存在的主动投保，没有为自己及配偶投保等反常行为进行了更加全面和深入的分析，认为客户存在很大洗钱嫌疑，最终决定上报重点可疑交易报告，为案件的发现及侦

破发挥了重要作用。

---

## 三、徐某洗钱案

---

### （一）基本案情

投保人徐某，女，于2011年为其女分三次投保某公司两全保险（分红型），分别趸交保费200万元、290万元、1710万元，三单总保费共计2200万元。该公司对徐某作了契约调查。经了解，徐某有自己的公司，主营成品油批发，名下有多处房产和名车，且在多家保险公司投保。该公司通过调查研究，认为存在以下疑点。一是保费来源存疑。徐某累计趸交保费巨大，所交保费与其职业经济收入不能完全匹配。二是在多家保险公司投保且无合理解释。徐某短期内为同一被保险人分散频繁投保同一险种产品，行为异常且未见合理解释。经综合判断，公司认为客户具有洗钱嫌疑，遂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上报可疑交易报告。

2012年，徐某因涉嫌非法集资被刑事拘留，公司协助公安机关对徐某的保单进行了冻结，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 （二）思考与启示

上述案例提示保险机构要重视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发货契约调查的作用。公司在进行契约调查时，不仅调查了合理部分，如对徐某公司名下多处房产和名车等信息进行核



实。同时也详细调查了其他信息，如从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了解到徐某在多家保险公司投保的情形，为后面的可疑交易分析和报告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契约调查并非为反洗钱目的所设，但为发现客户洗钱风险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当前形势下，保险机构应重新定位和设计契约调查制度，将反洗钱内容作为契约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契约调查发挥反保险欺诈和反洗钱的双重作用。

二是发挥信息共享的作用。此

案，公司业务部门通过契约调查核实了徐某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反洗钱部门，有利于公司及时排查客户洗钱风险。同时，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收到公司报告后也非常重视，根据可疑交易报告线索进行了排查，发现徐某还在其他保险机构投保，进一步印证了其异常的投保行为。此案反映出信息共享对识别高风险客户，以及防范洗钱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执笔人：曲淑娟）

## 【组稿启事】

《中国反洗钱实务》是由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主办的出版物，每月一期，常设制度建设、业界实践、风险研究、国际视野、案例分析等栏目，不定期开辟政策解读、工作交流、工作文献等栏目。欢迎反洗钱部际联席会议各相关单位、各金融机构、各支付机构踊跃投稿、建言献策，共同交流反洗钱工作经验。

联系人：李庆

联系电话：010-66199502

Email: [pbcfanxuan@126.com](mailto:pbcfanxuan@126.com)

订购电话：010-63422154，010-63869310

欢迎订购：

## 《中国反洗钱实务》（2017年）

（代临时报销凭证）对外合作图书编辑部

单位全称					
详细地址					
邮 编		收书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和移动)	
订购套数 (1套12期)	数量 (套)	单价 (元/套)	书款 合计	邮寄费 (按总书款的10%， 开“专票”寄快递， 加收20元快递费。)	汇款总计
		300			
需要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必 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认证 表》并填写相关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注意：1.汇款后，请立即将Word形式的订购单及汇款单同时发至电子信箱：abc63422154@126.com。

2.图书及普通发票若需加急，请致电，加急费另收。

中国金融出版社 年 月 日

### 订购步骤

1. 请将书款汇至：

户 名：中国金融出版社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083518120100304006660 请在银行汇款凭证用途栏填写书名

2. 联系电话：010-63422154 010-63869310

3. 联系人：孙玥 王玉英 邮编：100071

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中国金融出版社（对外合作图书编辑部）

5. 电子信箱：abc63422154@126.com

欢迎订购：

## 《中国反洗钱实务》（2017年）

《中国反洗钱实务》是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交流平台，由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向金融系统、反洗钱工作成员单位约稿，并进行审稿和筛选。

《中国反洗钱实务》常设制度建设、业界实践、风险研究、国际视野、案例分析等栏目，不定期开辟政策解读、工作交流、工作文献等栏目。自2003年创办以来，刊载内容不断丰富、理论研究水平不断提升，为促进反洗钱队伍建设、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国反洗钱实务》始终坚持“传递政策思路、反映基层心声、开拓国际视野、交流工作经验、提示洗钱风险”的主旨，致力于帮助各级、各界反洗钱工作人员提高理论知识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提升公众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和反洗钱意识。

《中国反洗钱实务》（2017年）全年共12期，每期定价25元，总定价300元。